史記志疑

附錄

五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記志疑

附錄

（五）

梁玉繩撰

史記志疑卷十一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封爵之誓曰使河如帶泰山如若（一本作厲）國以永寧爰及苗裔（班馬字類引作褭）

案、史漢表序所載誓詞相同（漢表河上有黃字下如字作若寧作存）困學紀聞十二引楚漢春秋云高祖封侯賜丹書鐵券曰使黃河如帶太山如礪漢有宗廟爾無絕世下二語迥異陸賈在高帝時親見必得其眞史漢所載蓋呂后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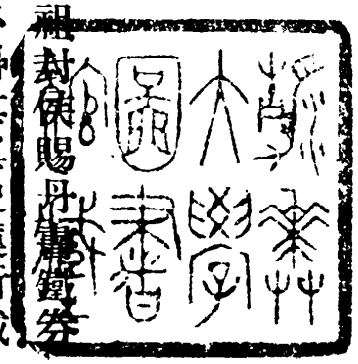

余讀高祖侯功臣

案讀者讀侯籍也然文義未全說在月表

功臣受封者百有餘人

案高祖功臣百三十七人兼王子四外戚二計百四十三人表內所載是已其實侯表惟載功臣則王子外戚不宜混入表例自以班書爲當然余考高帝功臣有表不盡載者功臣之封始于六年十二月故呂公之封臨泗侯利幾之封潁川侯盧綰之封長安侯表均不載蓋呂公以四年先卒利幾以五年九月反誅盧綰以五年後九月爲王也乃若高本紀秦三年有南陽守齮封殷侯（殷在河內）舍人陳恢封千戶漢二年有新城三老董公正義引楚漢春秋曰董公八十三封爲成侯（成屬涿）四年封侯公爲平國

君．五年有高起臣瓚引漢帝年紀起爲都武侯．都武屬中囊．齮等五人．表亦不載．豈並早死無後．不及六年而國除乎．或言成侯董渠即董公之子．又金石錄．金鄉守長侯君碑言侯公曾孫酺封明統侯．而若在六年以後者．項羽紀．元武侯與射陽、桃、平皋三侯偕封．而表無之．竹書．顯王十七年．晉取元武．漷澤．疑是河東邑名．劉敬傳．敬爲建信侯．水經注卷五云．建信縣．漢高帝七年．封婁敬爲侯．國臨濟縣西北五十里有建信城．而表無之．建信屬千乘．黥布傳．高帝十一年．封故楚令尹薛公千戶．索隱引劉氏以爲關內侯．蓋表無其人．故意度之耳．陳豨傳．封趙將四人各千戶．朱建傳．梁父侯導．黥布反．梁父屬泰山．而表俱無之．樂毅傳．高帝十年．封樂叔于樂鄉．縣屬信都國．號華成君．叔孫通傳．漢王拜通爲博士．號稷嗣君．孟康曰．稷嗣邑名．依建元侯表周子南君之例．應得列焉．而表又無之．詎非封而失書歟．至若紀信之燒殺．張晏．劉攽以囊平侯紀通爲信子．非也．紀成以戰好時死．通乃成之子．何得并爲一人．明徐昌祚燕山叢錄言定州城東三十里有固城．父老相傳是高祖築以封紀信後者．然無確據．恐不足憑．通攻一百三卷．唐高宗贈信驃騎大將軍．宋眞宗贈太尉．餘冬序錄言鎭江．慶元．寧國．太平．華亭．蕪湖等郡邑皆以信爲城隍神．今之山西省城隍．亦祀信．當時無爵蔭．後世歆享焉．勝封侯遠矣．樅公之被烹．梅鋗之勳績．項羽嘗封鋗十萬戶侯．高帝以鋗功封其君吳芮爲王．不應鋗反無封．固忠烈俊偉之臣也．而表中不見．亦封而失書歟．將絕而無封歟．抑寡恩忘舊之理．表獨缺然．劉信母封陰安侯．陰安屬魏．樊噲妻封臨光侯．臨光說在呂后紀．準以蕭妻、奚母．則陰安當附羹頡．臨光當附舞陽．而表何以沒之．邪更檢別籍．漢書高紀．十二年．詔立南武侯織爲南海王．王莽傳．公孫戎．閒樊噲不反．封二千戶．晉灼注引楚漢春秋．索隱于周勃世家引楚漢春秋曰．高祖封許負爲鳴雌亭侯．三國志二牧傳注引孔衍漢魏春秋同．惟鳴作明．婦人封侯始此．而裴注疑高帝時未有鄉亭之爵．似無其事．唐杜佑通典言亭侯之制．始于曹操之封費亭侯．日知錄廿二糾其誤．言建武中已有之．余謂十里一亭．十亭一鄉．本爲秦制．通攷

曰・秦制・徹侯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史表鄉侯亭侯甚衆・但皆爲侯國・戶有多少・秩無崇卑・非如東京有縣鄉亭之別耳・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曰平王少子烈食采汝墳秦滅周幷其地・遂爲汝南著姓・周仁字季房・漢興續周之嗣・復封爲汝墳侯・賜號正公・周燕曰・我平王之後・正公玄孫・以汝墳下溼・徙于安城・周仁矣・崔意如爲秦大夫・尉東萊侯・子業字伯基・漢東萊侯・周嬰・後書獨行傳・周景林・言秦無尺寸之封・意如獨得分壤・稱孤漢氏・芟除秦舊・又得保東萊・所未解也・魏無知封高梁侯・十二年・酈亦封高梁・豈無知先奪侯乎・疑・信陵君之孫卑子封蘭陵侯・見京兆王氏下・通志氏族略匠麗氏注云・漢功臣祝日侯匠麗舒・馬適氏注云・漢有掌梁侯馬適育・未知封于何時・存攷・華陽國志閻中人范目說高帝共定秦地・封目長安建章鄉侯・徙封閻中慈鄉侯・李善蜀都賦注引風俗通作慈鳧鄉侯・則志脫鳧字・目閻辭乃封渡沔縣侯・世謂三秦亡・范三侯也・水經注三十九引豫章舊志・盧俗、字君孝、本姓匡・父東野王・共吳芮佐漢定天下而亡・漢封俗于鄡陽・爲越廬君・凡茲墓侯・表略不著・然則百四十三人果足以盡高帝封侯之籍哉・或問・表不載名號侯・今子所補似未勘核・且奚不舉高紀之剛武侯・答曰・初封侯、名號侯、關內侯表概不載・余固知之・但所不載者・特後之有封者爾・有封故初封及名號皆不載・非是則雖名號亦載之・不比關內侯也・如曹參始封建成君・繼號建成侯・迨剖符更食平陽・而除前賜爵矣・陳平之戶牖・周勃之武安、威武・樊噲之賢成、臨武・酈商之信成、涿夏侯嬰之昭平、沂陽、茲灌嬰之昌文・傅寬之共德、通德・靳歙之臨平、建武・周緤之信武・婁敬之奉春・莫不盡然・使謂名號侯表不載・將信武、宣平、蓼頡以及靖郭、涉安、涉軹、冠軍、合騎、按道、隨成、從平、從驃、宜冠、博望非名號邪・夫以周子南君非侯亦載・而況儼然其爲侯乎・宋孔平仲雜說曰・封侯或以地名・或以功名・或以美名・無定制也・若剛武侯不知是何人・剛武之號・猶兵車稱武

剛車・並非高帝所封。故不數之。亦猶曹相國世家之天柱侯也。

是以大侯不過萬家。

案。表載曹參封一萬六百戶。劉澤封一萬二千戶。蕭何封一萬五千戶。則不過萬家之說未可信。若陸賈謂陳平曰。足下食三萬戶侯。乃據秦時曲逆版籍言之。虛誇其富爾。非實有此數也。

見侯五。

案。五當作六。太初見侯。乃平陽侯曹宗、繆侯酈終根、埤山侯卞仁、江鄒侯靳石、戴侯祕蒙、穀陵侯馮偃也。正義刪靳石以合五侯。非。

國名。

附案。史、漢諸表國名最難攷。或傳寫譌誤。或後人改易。而索隱所說。加以踳駁。今舉余所知者言之。不能盡詳。全氏經史問答自言有稽疑二卷。得十之八。恨無從見之。

侯功。

附案。史、漢所書諸侯功狀。蓋本于高后二年陳平所錄侯籍。刪節以入表也。故皆大同小異。然頗有誤處。未必盡仍其舊文。當分別觀之。

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八。

附案。史訖太初。而此與惠景侯表皆云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者。蓋太初之見侯稱今侯。且不得以

太初四年爲限斷故不數之、與建元及王子二侯表以年號分紀者判然不同此太初以下十一字乃後人妄續當削之惠景表有太初已後四字亦屬衍文

侯第

案官僚有一定之班王侯無異守之職故但因其功之隆卑以分先後侯第所由設也漢表序云漢王即皇帝位論功封侯者百四十三人又作十八侯位次高后二年復詔丞相陳平盡差列侯之功錄第下竟余竊疑當時何以諸王無位次而諸侯有位次就以侯位論功臣百數十人何以高祖祇作十八人位次不及其餘均所難曉而十八侯位惟蕭、曹可信語見世家中其十六位傳聞殊別莫識準裁（素隱言十八侯位次楚漢春秋與史、漢異班固蘭臺集十八侯銘敘次人名又不同）是知高祖之作亦爲呂后改易罔仍舊章如良、平俱大功臣不在十八侯內張敖未有大功儼居第三豈非呂后升降之乎（師古曾言之）而呂后差錄之位次表中舛漏頗多攷高祖所封元年至十二年共百四十三人孝惠所封元年至五年共三人呂后所封元年至二年五月共十三人統計百五十九人應有百五十九位次而周呂、合陽二侯追尊爲王沛侯進封爲王羹頡侯以罪削爵射陽、陽夏、淮陰、芒、江邑五侯並以罪國除當呂后錄第時自不及其列則位次實數應有百五十矣乃表中侯之無位者曰胡陵（即建成子）曰費曰任曰棘丘曰襄平曰離曰便曰平都曰軹曰扶柳曰郟曰南宮曰梧曰平定曰博成曰沛曰襄成曰軹曰壺關曰沅陵曰上邳曰朱虛凡廿二位之無侯者曰二十一曰三十一曰三十八曰五十四曰五十六曰六十八曰七十六曰八十七曰九十三曰

九十七。曰百十三。曰百二十。曰百二十八。曰百二十九。曰百三十三。曰百三十六。曰百三十八。曰百三十九。曰百四十。曰百四十一。曰百四十二。曰百四十三。曰百四十四。曰百四十五。曰百四十六。曰百四十七。曰百四十八。曰百四十九。曰百五十。凡廿九侯。位之複者。東武、高苑皆曰四十一。東茅、菌皆曰四十八。肥如、高梁皆曰六十六。新陽、棘陽皆曰八十一。武原、磨、高陵皆曰九十二。平州、邵皆曰百十一。凡七。今取漢表校之。費三十一。平定五十四。梧七十六。新陽（漢作陽信非）八十七。武原九十三。邵百十三。軹百二十。上邳百二十八。朱虛百二十九。便百三十三。沅陵百三十六。此十一位。灼然著明。可補史缺。至以襄平爲六十六。平都爲百十一。不足取證。蓋六十六已有肥如、高梁。并襄平則重三矣。百十一已有平州。并平都則重二矣。不基誤哉。（德侯劉廣。史表在百二十七。是也。漢表在百二十。則與軹侯同位。必是譌脫七字。）再以本表侯功校之。功勳相比。名次相肩。高苑比斥丘。斥丘四十。則高苑無疑在四十一。而東武之四十一。必是二十一之譌。襄平比平定。平定五十四。則襄平無疑在五十六。高梁比平侯。平位三十二。則高梁無疑在三十八。武原比高陵。高陵九十二。武原九十三。則磨侯之位無疑在九十七。東茅功盛于菌。位宜在前。則菌之四十八無疑是六十八之譌。此五位亦確可補缺。其餘失攷者。數其侯。則胡陵也。任也。棘丘也。離也。平都也。扶柳也。郊也。南宮也。博成也。沛也。襄成也。軹也。壺關也。數其位。則百三十八以下爲虛位。與任侯等十三人適合。無籍可稽。未敢妄配。而獨怪史、漢兩表所載。奚無越乎百三十七陸梁侯之外者邪。

平陽。（河東）

後元四年。案文、景二帝雖改元而未建號。故但有前中後之分。表內多稱後元中元。誤也。此當作後四年。下皆倣此。

夷侯時。附案此表及世家皆作時。而漢書衞青傳作壽。索隱本作疇。作時。俱非也。蓋文字殘缺。俱以偏旁形似而差

廿四。征和二年侯宗坐太子死國除。附案。史訖太初。故上文稱今侯宗。天漢已下。史皆不及。安得載征和間事。比十四字當削。乃後人妄續。各表中凡妄續者。宜盡削之。又漢表傳書宗坐與中人姦。闌入宮掖門。入財贖完爲城旦。此及世家云坐太子死。蓋坐征和二年巫蠱事也。罪狀亦異。

信武。

附案。地無攷。索隱疑縣後廢。非。此名號侯也。

夷侯亭。附案。漢法諸侯以罪失國者。沒不賜謚。下文稱侯亭。是也。此夷字後人妄加。史詮曰。當刪之。

清陽。（清河）

附案。漢表及水經注五作清河。非也。清河是郡。諸侯無封郡者。後汾陰侯敍功云。比清陽侯。索隱引楚漢春秋亦作清陽。可證。

三千一百戶。案漢表二千二百戶。

定侯王吸。附案。索隱引楚漢春秋作王隆。豈有二名歟。

哀侯彊。史詮曰。彊譌夷。誤作哀。

汝陰。汝南。

入漢中至孝惠、魯元。附案。至乃全字之譌文。

陽陵。

案。索隱謂陽陵屬馮翊。楚漢春秋作陰陵。攷漢志。馮翊之陽陵。景帝陵也。是故易陽。景帝四年更名。亦見史景紀。安得高祖時先有茲稱。況陵縣不爲侯國乎。左傳襄十年有陽陵。注云。鄭地。釋例土地名云。在潁北。今在河南許州西北。但景帝六年封岑邁爲陽陵侯。見將相表。若此侯封陽陵。則至元狩初失國。安得景帝又封岑邁。可以驗非傅侯之封矣。當作陰陵爲確。史、漢表傳並誤。陰陵屬九江郡。項羽至陰陵迷道。卽其處。俗或陽从阳。陰从阴。字近致譌耳。若日知錄廿二卷言西漢三輔無侯國。陽陵、平陵皆鄉名同于縣者。恐不盡然。陽陵、平陵應是鄉名。他如盧綰之侯長安。劉仲之侯郃陽。丁義之侯宣曲。張敖之侯宣平。溫疥之侯枸。呂台之侯酈。非三輔侯國乎。而食邑者不與焉。顧氏未之攷耳。又范曰封建章侯。

爲魏將。案。漢表作騎將。是。

屬淮陰。案。此當云屬相國信。說在傅寬本傳。

隨頃侯靖。案。隨字衍。靖傳作精。漢表作清。形聲相近。故各不同。疑漢表是。

恭侯則。附案。漢表則作明。蓋古字通借。非誤也。易夬卦。居德則忌。禮運。百姓明君。可證。王子表陪侯

劉明漢表作則與此政同。

十。附案。漢表位次格內。凡列侯位次簿中有封邑名號與史異者。具載之。如陽陵曰忠武侯。曲成曰夜侯。平曰聊城侯。（一本作柳成。攷志。聊在東郡。柳在遼西。）猗氏曰長陵侯。長修曰信平侯。土軍曰信成侯。史表無之。當補書侯第之旁。

廣嚴。

附案。索隱引晉書地道記。廣縣屬東莞。攷廣屬齊郡。明載漢志。何必引晉記乎。嚴字傳寫誤增。當衍之。

壯侯召毆。附案。廣侯諡莊。故漢表避諱改嚴。然表中莊壯二文多互寫。如廣侯、博陽侯俱諡莊。而表書作壯。中水、杜衍、赤泉、吳房、涅陽五侯俱諡壯。（徐廣羽紀注云。五人諡壯。索隱涅陽侯表下云。五侯斬項籍。皆諡壯。）而表書作莊。全氏經史問答謂史記本誤。班固見史記誤本。以壯爲莊。因改爲嚴。余初亦韙全說。後歷攷之。始悟其不然也。國語。晉大夫壯馳茲。宋庠補音曰。壯音莊。此字諸本有作壯者。有作莊者。檀弓。衞太史柳莊。人表作柳壯。師古注。壯讀莊。楚堵敖。索隱謂一作莊敖。音壯。莊子天下篇。不可與莊語。釋文一本作壯。側亮反。荀子非十二子篇。儼然壯然。注。或爲莊。太平御覽公平部引韓詩外傳楚臣壯之善。（今本外傳譌仕。）新序義勇篇作莊善。國策。蜀相陳莊。秦本紀、六國表及華陽國志作壯。呂后紀。呂莊。表作壯。本表壯侯許倩。一作莊。惠景表弓高莊侯。漢表作壯侯。太史公自序傳。壯有溉。卽鄭莊。隸續嚴訢碑。兆自楚壯。卽楚莊王。則知古字通用。不得指史記爲誤端。惟班固盡改作嚴。豈以莊壯古通。遂兼避之邪。毆卽毆字。亦作歐。音

驅。又通作歐。此侯蓋與張敖同名。師古、索隱音烏后烏侯二反。非也。此侯漢表作歐。而張敖史、漢皆作歐。孟康音驅。攷趙世家歐代地。漢書梅福傳爲漢歐除。可證其從同矣。史表索隱本又譌以姓召爲呂。

十一年。恭侯嘉元年。附案。史詮曰。當橫書于九之下。九者嘉父在位之年也。

至後元七年。嘉薨。無後。國除。史詮曰。當橫書于十三之下。後上衍至字。嘉上缺侯字。十三者。嘉在位之年。各本誤刻直行。故云當橫書之。

廣平。臨淮。

擊項羽、鍾離昧。案。漢表。項籍下有將字。是。

平棘。常山。其十年爲丞相。案。十年當作九年。說在將相表。

元朔四年。侯穰元年。附案。史詮曰。當橫書于十五之下。

元狩元年。穰受淮南王財物稱臣在赦前。詔問謾罪。國除。史詮曰。當橫書于三之下。侯穰坐受缺侯坐二字。

博陽。汝南。

擊殺卒追。附案。卒追、史詮謂爲追卒之譌。漢表作殺追士卒。師古曰。楚軍追漢兵者。灟殺其士卒也。

壯侯陳灟。附案。索隱引楚漢春秋作潰。疑誤。今本史注又譌潰爲隤。

塞。附案。景帝亦以塞封直不疑。索隱言是桃林塞。夫桃林之塞。見于左傳。天下有九塞。桃林其一。見

于淮南子。卽秦函谷關。漢已後徙爲潼關。關塞要地。何以封侯國。攷郡國志。常山國平棘有塞。疑封此。

復封始　史詮曰。復封侯始元年。此缺。

曲逆。

附案。漢志。曲逆縣屬中山。莽曰順平。張晏注。濡乃官反。水于城北曲而西流。故曰曲逆。史、漢皆無音。則當讀如字。而陸士衡功臣頌云。曲逆宏達。唐五臣文選注曲逼句反。逆音遇。得毋誤認爲中牟之曲遇聚乎。

其五年爲左丞相。　案。平爲左丞相在惠帝六年。此言五年。誤也。

二。　史詮曰。上二者何。孝文時獻侯在國二年也。下二者何。孝文時恭侯在國二年也。缺下二字。

堂邑。臨淮。

定豫章、浙江都漸自立爲王。壯息侯千八百戶。　附案。壯息人姓名。壯卽莊。其時僭爲王。據豫章、浙江之地。而都于漸。陳嬰擊定之也。漸卽浙江。見水經漸江水注。漢表都漸下誤增一定字。千八百戶亦誤作六百戶。師古謂陳嬰定諸地而都之。謬甚。史詮謂都當作鄣。山名。言壯息據鄣、漸爲王。亦非。別本浙江或作折。蓋依古字。都漸之漸或作折及浙。

季須元年。　史詮曰。缺侯字。

侯須坐母。　史詮曰。缺季字。

周呂。

附案。周呂是號。非地名。師古高紀注云。封名。是也。蓋呂爲姜姓。姜之先封于呂。子孫從其封姓。至周益顯。意謂呂澤佐漢定天下。猶周有呂尙。故曰周呂。其後改封呂王亦以此。而呂澤之食邑。恐非南陽宛西之呂城。濟陰之呂都縣。汝南新蔡之呂亭。當在彭城呂縣矣。晉灼云。呂縣名。封于呂以爲國。則知蘇林謂以姓名侯。索隱謂周呂皆國名。又引呂都爲證。唐書世系表據續志以蔡州新蔡爲古呂國。均失之矣。或曰。封於彭城之呂而兼食周也。右扶風美陽有周地。此以周呂爲國名而強言之爾。封侯無合兩地幷稱者。

子台。封酈侯。　案。酈當作鄘。屬左馮翊。說在呂后紀。

七有罪。　案。呂台以高后元年封王。不聞以孝惠七年有罪免也。有罪二字衍文。而于下高后格中。當依表例補書云。元年侯台爲呂王。國除。追尊令武侯爲悼武王。

建成。

附案。沛與豫章、勃海並有建成縣。索隱以爲在沛也。

奉衞呂宣王、太上皇。　案。叙呂公于太公前。必陳平諂呂氏之詞。史仍而不改也。

有罪。　史詮曰。有罪絕。缺絕字。

胡陵。山陽

附案。漢書作漢陽。誤。呂祿必不遠封犍爲。又漢志。漢中郡褒中縣有漢陽鄉。祿亦未必封

一鄉也。

五月丙寅。案。漢表作九月丙寅。攷高后元年五月癸巳朔。九月辛卯朔。皆無丙寅。疑誤。

呂祿元年。案。呂上缺侯字。

七、八年。祿爲趙王。案。七字乃六之誤。八年乃七年之誤。祿爲趙王。在高后七年。說在諸侯王表。祿上亦缺侯字。

留。楚國。

不疑元年。史詮曰。缺侯字。

射陽。臨淮。

附案。射陽者。射水之陽也。索隱謂射一作貫。誤。觀史、漢高紀武負貫酒注自明。

侯項纏元年。案。纏卽項伯也。失書謚。

嗣子睢有罪。國除。附案。水經沔水注言。堵水逕七女冢。元嘉六年。大水破墳。得塼刻云。項氏伯無子。七女造墎。則嗣子睢者。豈繼子邪。但伯封臨淮射陽。何以冢墓遠在沔、漢。是則可疑耳。

鄧。

附案。高帝封蕭何。在沛之酇縣。呂后封何夫人。文帝封蕭延。武帝封蕭慶。宣帝封蕭建世。成帝封蕭喜。是南陽鄧縣。通典州郡七注及索隱並言之。古借鄧爲酇字。遂致混亂。漢志于南陽之鄧。注侯國二字。

據後來改封書之。沛郡鄴下不書侯國者。國已除也。周禮酒正注鄴白疏云。蕭何所封南陽地名。臣瓚引茂陵書。何封國在南陽鄴。水經注廿九。鄴縣治故城南臨沔水。謂之鄴頭。漢高帝封蕭何爲侯國。師古云。南陽鄴本春秋時陰國。今爲襄州陰城縣。縣有鄴城。城西有蕭何廟。彼土又有筑水。筑水之陽古筑陽縣。與鄴側近連接。高后封何小子延爲筑陽侯。知何封鄴國兼得筑陽。通典與顏同。俱誤以蕭何封南陽鄴爾。漢志言王莽改沛鄴爲贊治。隸釋沛相楊統碑陰故吏贊陳俊。惟借鄴爲酇。是以讀作贊音。又直作贊字。非本音本字矣。說文。沛之酇从邑虘聲。南陽鄴从邑贊聲。班固十八侯銘。文昌四友。漢有蕭何。序功第一。受封於鄴。以鄴叶何。更攷唐人諸咏。楊巨源詩。麒麟閣上識鄴侯。賈島長江集有往歲鄴侯鎮句。姚合少監集有鄴侯宅過謙句。此沛鄴音嵯之證。故以蕭之封在沛者。自續郡國志始。索隱因之。唐劉肅大唐新語因之。以蕭初封沛續封南陽者。自通典所引戴規始。索隱因之。元熊忠古今韻會因之。明郎瑛七修類藁因之。以南陽鄴音贊者。自說文始。孟康、師古因之。張守節正義稱孫檢因之。宋董衝新唐書釋音因之。以沛郡鄴音嵯者。亦自說文始。應劭、師古、孫檢因之。（南齊鄒誕生同。）若夫以南陽鄴音嵯者。則周禮酒正疏及釋文也。以沛鄴音贊者。文穎何傳注也。以沛鄴兼二音者。左傳襄元年犬丘注譙國鄴縣釋文。及師古高紀地志注也。皆不足信。唐李匡乂資暇錄、宋祁筆記、宋陸游老學庵續筆記、王楙野客叢書、王觀國學林。明人如楊慎丹鉛錄、焦竑筆乘、方以智通雅、陸容菽園雜記。近時如新城王氏士禎池北偶談、居易錄之類。大抵仍襲前儒之說。而辨之不甚明。至小司馬于將相表、蕭世

家據鄒氏謂屬沛音嗟南陽音贊其音不謬而于功臣表、三王世家不但二音互易復以劉氏（伯莊）謂何封沛後封南陽爲非奚自岐別乎

法令　史詮曰爲法令缺爲字

八千戶　案世家封八千戶之後兩次益封其七千戶幷初封爲萬五千戶乃史、漢兩表皆言八千蓋只就初封說也然獨怪曹參二萬六百戶劉澤一萬二千戶而張良且欲以三萬戶封之不應功居第一之蕭相國其戶數尚較少于曹參則安得曰何功最盛所食邑獨多乎（王莽諡亦云高皇帝褒崇元功相國蕭何邑戶既倍又豐殊禮）是知表序謂大侯不過萬家元未足信而何食八千戶之言亦恐有誤耳

九年爲相國　案公卿表高帝十一年始更名丞相爲相國則何之爲相國在十一年世家與公卿表合是也此與將相表及公卿表編年皆誤作九年

一　案哀侯祿在位六年其五年在孝惠時其一年在高后時湖本失刻一字又祿無後故高后封何夫人及小子延表缺無後二字

同祿弟　附案史詮曰同、蕭何夫人名即祿之母也湖本母作弟誤

筑陽（南陽）元年同有罪封何小子延元年　案漢書表傳高后二年封何夫人同爲鄭侯何少子定侯延爲筑陽侯文帝元年罷同更封延鄭侯（延在位十九年漢表謂延二年蓋誤）此表不書延封筑陽與何夫人並時而書筑陽于孝文格內反失書更封之鄭又不言延謚蓋脫誤也同以妻嗣夫爵有乖禮制故文帝即於元

年罷之。其卒謚懿。則不得云有罪矣。延上缺書定侯二字。

五年侯則元年　案五上缺後字。孝文後五年也。據史表則乃遺子。漢表是遺弟。未知孰是。

三一有罪　案則在位四年。其三年在孝文時。其一年在孝景時。故中書曰三一。而漢表謂則二十年薨誤。又有罪下缺絕字。

武陽　附案漢志武陽有四犍爲之武陽。武帝時郡始開。自非所封。而東郡、泰山、東海三武陽。蓋東海是蕭食邑。其後又以封史丹。漢外戚表武陽侯史丹下注曰。鄭。政東海之武陽也。景紀誤以爲封于武陵。已說見紀。

前二年封煬侯弟幽侯嘉元年　附案此及景紀與漢書紀傳皆謂景前二年封。是也。漢表謂文帝封則武陽。嘉紹。則封誤矣。惟此不曰封則弟。而曰煬侯弟。豈則乃異母。而煬侯遺及幽侯嘉爲同母邪。至幽侯之名。史、漢紀並作係。徐廣以爲有二名。鄒誕生本作傒。疑是係之譌字。

封何孫恭侯慶　史詮曰。曾孫缺曾字。

壽成爲太常　史詮曰。侯壽成坐爲太常。缺侯坐二字。

曲周　六年正月丙午。景侯酈商元年。

案史、漢皆云。商以高帝六年封。然攷列傳。商之封曲周。在擊陳豨、英布之後。（豨反在十年。布反在十一年。）則六年商尚爲涿侯也。當書國名曰涿。而以曲周爲改封。橫書于高祖格中方得。又曲周屬廣平國。武帝建元四

年始置爲縣則前此必是鄉名然涿固縣也寧有先封縣侯繼封鄉侯乎水經注十云曲周舊縣非始孝武蓋以漢志爲誤耳

四千八百戶　案商先封涿五千戶寧有因功加封戶口反少之理本傳五千一百戶是也史漢表誤有罪　史詮曰缺絕字

繆　附案其地未聞

康侯遂　案侯名遂成缺成字

侯宗　案侯謚懷名世宗徐廣曰世一作他非也此缺懷世二字

侯終根　案侯上缺今字

廿八後二年五月侯終根坐咒詛誅國除　附案十六字削乃後人因妄增列傳而幷續此表爾

繹河東

八千一百戶　案此句上缺侯字史漢表戶數同而世家列傳作八千一百八十戶

其四年爲太尉　案此當移上孝惠格中不當書于高后時而四字亦當作六蓋周勃爲太尉在惠六年非高后四年也說在呂后紀

三年免復爲丞相　案免字衍三當作二勃以文帝二年十一月乙亥復爲丞相也

六　案侯勝之在位六年以有罪免故文帝封亞父于條此缺書有罪絕三字

條。信都侯元二年。封勃子亞夫元年。案。史、漢並云。亞夫是勃子。獨史義拾遺以亞夫爲勃弟。猶以張辟彊爲子房孫。均屬別解。未識何據。亞夫上缺侯字。其三年。爲太尉。七爲丞相。案其字衍。七下缺年字。十三。案此景帝時亞夫爲侯之年也。然亞夫以景中五年有罪國除。則當作十二。誤作十三。蓋幷其絕之一歲數之爾。說在景紀。平曲。附案。東海有二平曲縣。疑是王莽改端平之平曲。其先景帝以封公孫昆邪。其後孝宣又以封廣陵厲王子曾。舞陽。潁川。侯伉元年。呂須子。案。樊噲妻呂須。高后四年封臨光侯。臨一作林。說在呂后紀。當書高后格中。蕭何之妻是其例也。此缺。坐呂氏謀族。案。族字衍。中元五年。侯宅廣非荒侯市人子。國除。案。五乃六之誤。本傳及漢表並作中六年也。宅廣下缺坐字。潁陰。潁川。以車騎將軍屬淮陰。定齊淮南及下邑。案。漢表云。以將軍屬韓信。定齊淮南及八邑。核之于傳。漢表是也。時灌嬰以列侯爲御史大夫。將兵擊齊車騎將軍華毋傷。非嬰爲車騎將軍矣。韓信時爲相國。不

得稱淮陰而嬰擊楚從下相以東南度淮盡降城邑至廣陵渡淮北下下邳降彭城則不可言下邑此有脫誤。

封嬰孫賢爲臨汝侯。侯賢元年。　案表例更封國名。皆中間大書。此誤也。當中書臨汝二字。刪賢爲臨汝侯五字。臨汝是鄉名。屬汝南。劉宋始置爲縣。宋書謂漢舊縣者妄。

侯賢行賕罪。　案賢下缺坐字。但史表傳皆作行賕。而漢書云坐子傷人首匿免。豈因匿子行賂邪。

汾陰。河東

以內史堅守敖倉。　案漢志。高帝九年。始置內史。而史、漢表于汾陰侯周昌、高京侯周成父苛、長修侯杜恬皆書爲內史。公卿表亦于高帝元年書內史周苛。五年書內史杜恬。疑竝誤也。據周昌傳。昌自卒史爲職志。爲中尉。以至爲御史大夫。而苛以客從破秦爲御史大夫。二周何嘗爲內史乎。二周是誤書。則杜恬之不爲內史。從可知矣。

比清陽侯。　案比上缺功字。

建平。沛郡

案昌之改封建平。惟此與呂后紀兩見。恐未確。說在紀。

有罪絕。　案。三字衍。昌之子開方嗣侯。在位十六年。不聞以有罪絕也。

安陽。　附案。漢志。汝南、漢中、五原、代郡竝有安陽。攷漢表上官桀封安陽在蕩陰。方輿紀要云。七國時。魏寧新中邑。秦更名安陽。漢省入蕩陰。左車當封此。索隱以桀封汝南。水經注四以爲陝縣有安陽城。

是桀封邑皆非也

中二年封昌孫左車建元元年有罪國除　案此當橫書曰中二年封昌孫侯左車元年誤直書之又缺侯元年三字而建元元年侯左車有罪國除當橫書于第八格誤在孝景格中又缺侯左車三字

梁鄒（濟南）

二千八百戶　案漢表作三千八百戶

孝侯武儒　案漢表儒作虎而通志氏族略作彪蓋仍唐諱而改唐人多以彪代虎也唐世系表云漢有武臣爲趙王梁鄒孝侯臣生德德生東武亭侯最最生敬襄侯嬰嬰生中涓濟陰侯山附舛戾荒誕不足據耳

侯最　頃侯嬰齊　侯山柎　案此以最在位五十六年嬰齊在位三年山柎（一本作祔誤也師古曰其字從木）在位二十年漢表謂最五十八年嬰齊二十年山柎一年即連失侯之年計之三代年數錯互不合未知孰誤侯最失謚毛漢書本作康侯最

成

附案索隱謂涿郡成縣而水經注汶水條以董渫封于郕則在泰山剛縣界非涿郡矣續郡國志泰山郡有成縣豈即前志式縣乎

康侯赤　附案康侯之名史皆作赤漢紀表作赫惟公卿表及匈奴傳依史作赤而仍音爲赫當是赫

字誤脫其半耳

節氏。附案。地未聞。索隱云縣名。無攷。後漢趙熹封節鄉侯。

恭侯霸軍。案。漢表作罷軍。是古人多取罷軍爲名也。

元狩二年。侯朝爲濟南太守。案。二當作三。朝下缺坐字。

蓼。六安

侯孔藂。案。漢表。侯謚夷。此失書也。夷侯之名。索隱引家語曰。最、字子產。高紀正義云。孔熙。孔叢子連叢謂彥以將事高祖。史、漢表又作藂。一人四名。未知孰是。攷公羊隱元年注。最聚也。說文以冣爲積聚字。本當作冣。譌作最。故徐廣注最古聚字。見周紀。周最、顏最竝寫爲聚。殷紀大最樂。一作聚。可以互證。此侯必是名聚。漢藝文志稱孔聚也。其餘諸名。疑非。水經注三十二從史、漢作藂。亦非。藂同叢。然藂最之誤。其來已久。詩灌木注中叢木。釋文曰。叢俗作藂。一作最。顏氏家訓書證篇言詩灌木注。古本皆爲藂聚之藂。而古叢字似最字。近世因改爲最。則聚之又譌爲藂。可類推矣。

元朔三年。侯臧坐爲太常。南陵橋壞。衣冠車不得度。國除。附案。家語。臧作滅。疑是傳刻之誤。而索隱引孔叢子。謂臧傳至孫璜。始失侯爵。當是其後更封。孔叢僞書。恐不足據。通鑑問答曰。通鑑元朔二年。孔臧辭御史大夫。乞爲太常。與從弟安國綱紀古訓。此孔叢子所載也。以功臣表攷之。蓼侯孔聚。史記所云孔將軍居左者。臧其子也。不言孔子之後。孔叢之書。先儒謂出于東漢。似非闕里舊文。公卿表。元

朔三年。滅已免太常。五年乃有此議。謂議臣五經博士弟子五十人也，當闕所疑。

費。東海

起碭。案。史詮謂起上缺從字。

定會稽、浙江、湖陽。附案。漢表作湖陵。則屬兗州山陽郡矣。疑史表是。湖陽亦楚地。漢志屬南陽。

閎侯陳賀。附案。漢表失謚。徐廣曰。閎或作幽。蓋有二謚。

巢。附案。廬江居巢縣。春秋時巢國也。宋樂史太平寰宇記言陳留襄邑縣南二十里有巢亭。左傳哀十一年。衛太叔疾處之。又後書宦者傳。鄭衆封鄛鄉侯。注引說文云。南陽郡棘陽縣有鄛鄉。最封未知何地。

封賀子侯最。案。最謚史、漢表皆闕。

後元五年最薨。案。孝景安得有後五年。五字衍。最上缺侯字。毛本作後元三年。疑以臆改。與漢表不合。

四。案。最以孝景中六年封。後元年薨。在位纔二年。四字乃二之誤也。漢表甚明。

三十一。附案。此費侯之第也。各本皆失之。

陽夏。淮陽

十年八月。案。八月疑說在高紀。

白立爲燕。案。燕字誤。當作王。漢表自爲王。是也。

豨以趙相國。案缺侯字。

隆慮。河內。

哀侯周竈。附案漢表作克侯。疑非。

陽都。

附案陽都屬城陽。後漢屬瑯邪。索隱謂漢志闕。晉屬瑯邪。妄也。

以趙將從起鄴。案漢表云以越將從起薛。疑越乃趙之誤。鄴乃薛之誤。

拜爲將軍忠臣侯。附案史記考異曰。忠臣非官號。史惟見此一人。

新陽。

附案新陽縣屬汝南。漢志及水經注廿二與此同。應劭曰。縣在新水之陽也。漢表誤倒作陽信。古新信通用。若勃海之陽信。文帝以封劉揭矣。

胡侯呂清。附案漢表作青。考釋名。清、青也。說文繫傳。青者清也。則知古通用字。故少昊青陽。漢志作清陽。不可以爲誤矣。

頃侯世。案漢表作臣。是即項羽紀之呂臣也。世字誤。

侯譚元年。附案漢表作談。雖古字通用。史公蓋亦避其父諱改書。與同字兼用耳。

八十一。案漢表位次是八十七。是也。史詮曰。七作一誤。

東武。瑯邪

以戶衛。徐廣云。一云從起薛爲悼武王。破秦軍杠里、陽熊軍曲遇。入漢爲越。○徐廣云。一云城將軍定三秦。案。徐注當置于末。今本混入本文。殊欠明了。以漢表校之。徐蓋言以戶衛從也。爲悼武王當云屬悼武王。徐以越爲城。是城將軍漢表作城將。師古曰。將築城之兵也。

二千戶　案。漢表二作三。

六年正月戊午　案。是年正月丙戌朔。無戊午。疑與下汁邡同以三月戊子封。

四十一　案。東武侯第當是二十一。若在四十一。則與高苑同位矣。此誤。

汁邡。

附案。縣屬廣漢郡。漢表作汁防。志作什方。留侯世家作什方。古字通用。隸續南安長王君平鄉道碑作汁邡也。

以趙將　案。雍齒不應爲趙將。疑魏將之誤。

荒侯巨　案。漢表表鉅鹿。此缺鹿字。巨與鉅同。

終侯桓元年　案。桓坐酎金失國。不應有謚。而史、漢表竝稱終侯。史詮謂後人誤加。是也。又桓爲侯三十二年。此明書之。漢表謂桓嗣不得年。眞不可曉。

二十七　附案。湖本八字譌作七。毛本是二十八。

棘蒲。

附案。左傳。哀元年。伐晉。取棘蒲。杜注不言所在。趙世家。敬侯六年。代魏。取棘蒲。靳歙傳。攻安陽以東至棘蒲。蓋其地屬魏郡。以安陽在內黃也。應劭以常山郡平棘縣當之。正義從其解。師古曰。功臣表。棘蒲侯陳武、平棘侯杜墊。則非一地。應說失之。史詮謂陳武封棘津。據古文苑班固棘津侯銘。以蒲爲津字之訛。亦非。續志棘津故屬信都國。廣川縣安得移而易之乎。古文苑乃宋孫洙得之佛龕中。見書錄解題。未必無譌耳。

擊齊歷下軍田既。案。田既二字誤。漢表作臨菑。考田儋傳。軍歷下者田解也。田既軍膠東。不軍歷下。後爲曹參所破。亦不關陳武。（臨菑上疑脫定字。）

六年三月丙申。附案。漢表作甲申。誤。三月乙酉朔。無甲申。

都昌。

附案。縣屬北海。索隱云。志闕。妄也。

以騎隊卒先降翟王。案。卒字誤。漢表作帥。是。

侯辟彊。案。此侯之諡。史漢皆失書。

辟彊薨。案。缺侯字。

武彊。

附案。續志河南陽武縣有武彊城。曹相國之所攻。莊騎將之所國。皆在此。水經注廿二卷可證。

屬丞相甯。案。是時無丞相名甯者。疑誤。

用將軍擊黥布侯。案。功侯見上。此記其後事耳。當衍侯字。漢表亦衍。

莊侯莊不識。附案。漢表作不職。蓋古通用。隸釋樊毅修華嶽廟碑以職方爲識方。可證。水經注廿二引作不識也。

侯青翟元年。案。表例兼書爲丞相。與漢表但紀封侯不同。本表中武彊侯莊青翟、辟陽侯審食其、柏至侯許昌、惠景表中建陵侯衛綰、商陵侯趙周、武安侯田蚡、建元表中樂安侯李蔡。俱失書爲丞相。

逮御史大夫湯不直。附案。漢表。逮作建。師古曰。以獄建之意而不直也。

貫。

附案。貫音世鈞。鹿縣名。今本漢志作貫。蓋傳寫譌。春秋僖二年盟于貫。杜注云。梁國蒙縣西北有貫城。貫與貫字相似。酈道元亦云。考文準地。貫邑明矣。（見水經注廿三。）地雖不同。可證此字之屢譌也。

以都尉擊項羽千六百戶。案。羽下缺侯字。又漢表作六百戶。

齊侯呂。附案。貫侯之姓名。所書多異。史但云呂。徐廣作台。索隱本作呂博國。漢表云。合傅胡害。水經注十作呂博。蓋此侯姓呂名博國。索隱乃史表元文等刻脫失。止書其姓。台與合竝呂字之譌。傳又博字之譌。胡害當是其字。或有二名。酈注亦脫國字。通志氏族略五、路史後紀十二撰爲合博氏。蓋本廣

韻合字注。以合博爲漢複姓。竝妄也。

侯倩元年　附案。漢表倩作猜。必形近致譌。且猜似不可爲名也。然考侯之名倩者。有高苑侯丙倩、壯侯許倩。而漢表皆作猜。豈俱誤歟。

海陽

附案。索隱謂海陽亦南越縣。地理志闕。非也。小司馬以此侯越將。宜封南越之海陽。不知廣州海陽。晉始置爲縣。且其時地屬趙佗。高祖安所取而封之。漢志海陽屬遼西。元末嘗闕。水經濡水注言是此侯所封。然地太遠。考國策蘇秦說楚曰。東有夏州、海陽。吳注。盧藏用云。在廣陵東。今揚州海陵縣。疑此。

千八百戶　案。漢表八作七。

齊信侯搖毋餘　案。侯乃東越之族。何以與閩君搖同時同名。毋餘亦與閩越王無諸相類。而齊信之謚又別。是皆可疑。考搖・或云・壯侯姓名毋餘・

哀侯昭襄　附案。史詮謂哀乃克之譌。以漢法諸侯無後則謚哀。昭襄不應謚之。且昭襄之孫爲哀侯。省更不應祖孫同謚。爾然余攷史、漢表中。非無後而謚哀者甚多。卽父子祖孫同謚者亦不少。恐未定是誤也。

南安

附案。索隱謂縣屬犍爲。建安亦有此縣。其說非也。漢志。犍爲郡。武帝建元六年始開。南安乃今四川嘉

定府夾江縣。是高祖時爲閩越之域。安得取犍爲之南安以封宣虎。建安卽今福建泉州。漢會稽冶縣。地亦爲閩越。至陳始置南安郡。隋更名縣。統于建安郡。高祖時又安得以封侯國乎。然則宣虎何封。曰。是必豫章郡之南埜縣也。三國吳時分南埜爲南安縣。後人傳寫。遂以孫吳縣名妄改史、漢元文耳。

以亞將破臧荼　案。漢表作重將。師古曰。主將領輜重也。一云。持重之將也。則亞字必重之誤。索隱引漢表作連將。非。

千秋坐傷人免　案。千秋上缺侯字。

六十二　附案。南安侯第是六十三。湖本譌三作二。

肥如。遼西

以車騎都尉　案。漢表。都尉當作將軍。

莊侯成　附案。漢表作戎字。形相近疑譌。

侯奴元年　案。侯奴缺謚。

曲成。

附案。漢表。曲成屬東萊。索隱謂志闕。表在涿郡。謬也。以曲成爲在涿。見漢王子表。當是別一鄉名。

以曲成斤將卒三十七人　案。卒上缺將字。

爲執珪　附案。漢表作執金吾。誤也。武帝太初元年始有執金吾之官。

圍侯蠱逢元年。附案。圍侯之名。此與索隱引楚漢春秋及漢表俱作達。卽索隱本亦作達。則逢字譌也。而侯姓惟漢表作蠱。廣韻、通志據以證蠱氏。此與楚漢春秋作蠱。豈皿蟲爲蠱。古省借通用歟。但漢表書位次曰夜侯。（夜卽東萊掖縣。）楚漢春秋同。又豈圍侯初封于夜。其後定封曲成歟。

恭侯捷。案。恭字衍。

垣。（河東。）附案。漢表誤書垣字于位次格中。而各本又譌垣爲恒。惟索隱作垣。

侯皋柔。案。漢表作皇柔。

二十五。案。表例不數奪侯之年。故皋柔以建元二年立。元鼎三年國除。在位廿五年。書曰二十五。而漢表謂元鼎二年爲鬼薪。在位二十四年。未知孰是。

河陽。（河內。）

起碭從。案。從字當在起上。

淮陰。（臨淮。）

爲連敖典客。附案。本傳。入漢爲連敖。繼爲治粟都尉。則連敖是司庾之官。而粟客是治粟內史之異名也。（言都尉誤說在侶。）典字乃傳寫之譌。韓信何嘗爲典客之官。索隱引漢表作粟客。固一確證。天官書箕爲敖客。亦可參連敖、粟客二官之義。（宋均云。敖調弄也。箕受物去去來來。是客之象也。）徐廣以連敖爲典客官。張晏以爲司馬。如淳以楚有連尹莫敖。後合爲一號。皆憑臆強說。不足爲據。至若今本漢表之作票客。與小司馬所見本

異。明是粟字之譌。而師古音頻妙反。以票疾客禮釋之。不亦妄乎。

別定魏齊爲王　案。漢表云。定魏、趙爲齊王。是也。此誤。定魏、趙、齊乃韓信之大功。而書曰爲齊王。則定齊不必言矣。

六年四月　案。淮陰之封。史、漢高紀在六年十二月甲申日前。此言四月。誤。漢表無月。異姓表作十一月封。非。侯表以受封先後爲次。則淮陰當居羣侯之首。不知何以稱四月。置河陽侯後也。

信謀反關中　案。信上缺侯字。

芒。沛郡

爲武定君　案。漢表作定武。

侯昭元年　案。侯姓彭。此缺。但漢表以始封之侯名跖。昭乃跖之子。與盜跖同名。奇。此以昭爲始封。不同也。徐廣謂昭一作起。疑非。

九年。侯昭有罪。國除　案。漢表言跖薨無後。高祖九年。昭嗣。蓋庶子也。在位四年免。至孝景三年。復封于張。而昭之薨與昭子中之嗣。皆不書其年。與史大異。今不可詳知矣。

張　附案。廣平張縣。高帝以封毛澤之。傳國至孝景中六年始除。安得孝景于前三年又封彭昭。必別一張也。疑是東郡之張。說見絳侯世家。

孝景二年。昭以故芒侯　案。二字當作三。湖本譌刻也。昭上缺侯字。其譌。史、漢皆失不書。

三月張侯申元年　案張字衍三月兩字不可解亦當衍。

十　案十下湖本缺七字武帝時侯申在國十七年也。

故市

附案河南縣名也漢表誤作敬市。

遷爲假相　附案漢表作殷相誤甚漢二年三月已虜殷王卬置河內郡矣是時閻侯從河上守遷假相擊項羽尙何殷相之有況殷爲項立漢方鋤而去之安得爲之置相經史問答反據殷相之文以駁紀表三月虜殷之謬不亦戾乎

柳丘

附案地未聞索隱謂勃海縣名而勃海是柳縣武帝以封齊孝王子陽已非柳丘也

千戶　案漢表作八千戶

六年六月丁亥　案此下四侯史漢表皆作丁亥封而是年六月無丁亥疑是乙亥或封在七月必有一誤

魏其　瑮邪

以舍人從沛　案沛上缺起字

莊侯周定　附案漢表作周止誤蓋脫定之半也

祁。

侯間。附案。漢表作簡。是此譌脫竹耳。

附案。索隱以爲封于太原之祁。但沛有祁鄉縣。曹相國世家所謂取碭、狐父、祁善置也。疑封于沛。以連敖擊項籍。漢王敗走。賀方將軍擊楚追騎。以故不得進。漢王顧謂賀祁子留彭城軍。執圭東擊羽。急絕其近壁。案祁侯功狀。史、漢所書微異。且各有缺誤。故疑莫能明。而注家不免妄解。益滋讀者之惑。如追騎之爲迫騎。急絕之爲爭惡。（師古云。爭惡地。）近壁之爲延壁。（壁壘之名。）此其異也。執圭上脫以字。此其缺也。祁字當衍。子字漢表譌王。此其誤也。蓋漢王顧謂賀。子留彭城軍。（子猶汝。）作二句讀。漢表漢王顧謂賀。戰彭城。作一句讀。斬項籍是擊項籍。兩表因賀封於祁。遂謬入祁字。而轉相傳寫。又以子字爲王。師古不知其誤。謂嘉賀之功。寵號之。許爲祁王。不亦誕乎。

穀侯繒賀。附案。徐廣于文紀云。謚敬。與史、漢表異。疑非。

頃侯湖。附案。漢表作胡。此加水。古通用。如湖陵作胡陵也。

平。（河南。）

功侯比費侯賀。史詮曰。功字在侯上。誤。

悼侯沛嘉。案。漢表作工師喜。豈此侯有二姓名乎。而廣韻公字注云。漢書功臣表有公師壹。（工公古通借。）晉穆公子成師之後。則又名壹矣。

死事無代侯。案無字誤。因母譌毋。因母譌無耳。母代侯者。魯侯奚涓死事無子。故封其母代子爲侯也。史不書奚涓姓名。殊屬疏略。若非漢表。幾不知爲何人之母矣。婦人封侯。千古僅事。蓋自高祖封魯侯及鳴雌侯許負始。其後如蕭何、霍光之妻。竝封鄸侯。樊噲妻封臨光侯。劉伯妻丘嫂封陰安侯。後漢東海王彊爲女求侯。封拜濫矣。（又高祖以延鄉封翟母。）母侯疵元年。案疵、漢表作底。字形相近。未知孰誤。母侯之稱亦奇。不知何以無謚。又漢表始封格中有重平二字。（勃海縣名。）豈此侯又曾改封乎。疑。故城。案漢表作城父。是縣屬沛也。此誤爲故城。功比厭次侯。案功上缺侯字。侯方。案侯名開方。此缺開字。任。（廣平）侯。案史詮謂任國名。侯字衍。是也。又失書侯第。侯張越。附案索隱本作張成。恐譌。棘丘。

附案。漢志地闕。考左傳襄十八年。楚伐鄭。右師城上棘。遂涉潁。水經注謂潁水逕上棘城。在陽翟縣西。此侯以定魏功封。宜在魏地。則棘丘或卽上棘乎。蓋鄉侯也。又項羽紀。鉅鹿南有棘原。亦近。

六年。侯襄元年。　案。襄後奪侯。故無謚。史、漢表皆無姓。蓋失之。又失書侯第。史詮曰。芒、魯、故城、任、棘丘五侯。俱六年中封。表不得其月。當次于北平之後。與高胡、厭次二侯相從。今本亂其次矣。

四。　案。四字衍。

四年。侯襄奪侯爲仕伍。　案。四年當作元年。漢表謂襄免侯在高后元年。是也。何以斷之。表例不數免侯之年。若襄之奪侯在高后四年。則當中書三字。不當書四字。若果高后時襄爲侯四年。則不方當書五年奪侯。不當書四年。明是誤也。仕士古通。

阿陵。涿郡。

附案。漢表誤阿爲河。

從單父。　案。從下缺起字。

以寒疏入漢。　附案。漢表作塞路。是也。徐廣亦曰。一云塞路。索隱曰。路字誤爲疏。小顏云。主遮塞要路。

侯勝客。　附案。漢表作勝侯客。誤也。

南。　附案。水經注三十四云。秦以漢南地置南郡。周書曰。南、國名也。韓嬰敘詩云。其他在南郡、南陽之間。（有南之國。見周書史記解。）但三國志呂布傳注引英雄記。丁原爲南縣吏。孔融傳注引九州春秋。融在徐州。轉至

南縣則青徐間有此縣而兩漢志失之。

靖侯延居。案靖上失書復封二字。

元鼎四年。案四當作五漢表是五年。

昌武。

附案。昌武屬膠東。索隱謂漢志闕。妄。

九百八十戶。比魏其侯。案漢表作九百戶。又比上缺功字。

靖信侯單甯。夷侯如意。案漢表甯作究。夷作惠。豈兩侯名諡有二乎。

侯得。附案。漢表作德。古通用。易升卦。順德。釋文姚本作得。左傳哀六。不穀雖不德。韓詩外傳二作不得。天官書。行得盡勝之。晉灼注星經作德。後書光武紀。二年。眞定王德。十三年作得。安帝紀。延光元年。河間王開子得。本傳作德。

元朔元年。案元年乃三年之誤。

高苑。千乘。

以舍人從。案漢表云以客從也。

千六百戶。比斥丘侯。案漢表作千六百五戶。比上缺功字。

制侯丙倩。附案。漢表作丙猜。一本作猾。譌。說在貰侯下。

考侯武。附案。漢表作平侯。蓋有二謚。

宣曲。

附案。宣曲未知何地。貨殖傳有宣曲任氏。索隱引上林賦西馳宣曲爲證。宣曲宮名。在昆池西。謂當在京輔。正義亦云。合在關內。

爲郎騎。案。漢表騎下有將字。此脫。

有罪除。案。除當作絕。表例也。

發婁。附案。地未詳。

中六年。侯通有罪。國除。案。通以孝景中五年復封發婁侯。中六年國除。在位一年。則當中書一字。此缺。漢表謂復封十一年免。誤。當衍十字。

絳陽。

案。漢志無絳陽。河東之絳。已封周勃。不應再封華侯。水經注六以絳陽卽新田。幷引華侯爲證。蓋在絳、澮之陽也。閻氏四書釋地云。括地志。新田在絳州曲沃縣南二里。杜注左傳以新田爲平陽絳邑。誤。而周嬰卮林又辨水經注引史絳陽侯不足以證新田。則其地仍疑莫能定。漢表作終陵。或謂絳陽形近致譌。卽雁門郡之中陵縣。古中與終通用。如終南山。左傳昭四年及詩秦風毛傳作中南。又左傳昭十四年。中人。淮南子道應訓作終人。可驗已。然地太遠。仁和趙氏一清漢表舉正云。終絳皆誤。乃濟南之

於陵也華母害曾孫告爲於陵大夫當以此爲正

恭侯勃齊　案漢表無齊字是也若名勃齊則恭侯之父不得謚齊矣

東茅

附案索隱云一作柔豈琅邪柔縣邪漢志無東茅攷左傳隱十一攢茅注云在修武縣北此河內郡修武之茅也僖廿四邢茅注云高平昌邑縣西有茅鄉此山陽郡橐縣之茅也郡國志橐有茅鄉城文三年茅津注云在河東大陽縣西此河東之茅也水經注廿二洧水又東南過茅城邑之東北酈注以爲在新汲縣此潁川郡之茅也茅有四地未知東茅何屬至索隱本作東第恐非路史國名紀以東茅爲邢茅之茅

以舍人從碭　案從下缺起字

補韓信　附案補乃捕字之譌

敬侯劉釗　侯吉　附案漢表釗作到吉作告聲形相近未知孰是然攷同時有平都侯劉到而告之音與釗到二字又相混疑漢表譌耳

斥丘　魏郡

爲東郡都尉擊破籍武城　案漢表東郡譌作東部而武城作成武又籍下有侯字則甚明確此未免缺誤矣徐廣曰一云城武與漢表合師古謂初爲成武侯後更封斥丘也攷成武在曹州此侯爲東郡都尉自當封成武

懿侯唐厲　附案水經注九引作唐廣疑誤唐書世系表以厲爲唐雎孫八　案八字乃七之誤高祖時懿侯在國七年也

侯賢元年　案侯賢失謚

一十五　附案此武帝時侯賢在國年數各本皆作二十五是也湖本謂二作一

侯尊　附案唐表尊作遵

臺

附案戴侯之國索隱以爲臨淄郡臺鄉縣妄也攷前、後漢志濟南郡有臺縣水經八齊水過臺縣北酈注云臺縣故城漢高帝封戴野爲侯國斯爲的證奈何以臺鄉當之乎況漢有齊郡無臨淄郡也若常山之平臺縣孟堅注曰侯國乃宣帝以封史元非戴野矣各本漢志濟南下誤作平臺蓋以鄒平縣名離而下屬也

以都尉擊籍　案水經注作東郡尉與史、漢表異

以將軍擊燕　案漢表燕下有代字

侯才　案一本有作年者譌也然漢表作午字形相近未知孰是

安國中山

以客從起豐以厩將別定東郡、南陽從至霸上入漢守豐土東因從戰不利奉孝惠、魯元出淮水中及堅守豐于雍侯五千戶　案安國侯王陵之功狀不但漢表與史表異即史表與陳平世家亦異漢書陵傳

陵世家・余以爲俱誤也。漢表云。以自聚黨定南陽。漢王還擊項籍。以兵屬。從定天下。世家云。陵自聚黨居南陽。不肯從沛公。及漢王還攻項籍。乃以兵屬漢。卒從漢王定天下。以善高帝之仇雍齒。而陵本無意從高帝。故晚封爲安國侯。攷張丞相傳。陵救張蒼。在沛公初定南陽未入武關之前。而陵之封侯。同在六年。又位居十八人中。安得謂陵不肯從漢。及攻羽時始從。以故晚封邪。善乎經史問答之說曰。王陵自是聚黨定南陽者。未嘗從起豐。未嘗從至霸上。未嘗爲漢守豐。但陵自定南陽。歸漢甚早。而不從入關。蓋高祖留以爲外援耳。陵不屬漢。何以能免張蒼于死。而次年高祖卽用其兵以迎太公。非陵屬漢之明文乎。且陵母之賢。一死以堅陵之從漢矣。則謂陵不肯屬漢。高祖恨之。其封獨晚。非也。于雍疑是平雍之譌。徐廣于陳丞相世家云。陵封雍侯。恐未可據。

定侯安國　案四字衍。

樂成。

附案南陽、河間竝有此縣。索隱謂漢志闕。妄也。河間之樂成爲王都。丁侯蓋封南陽。

從碭中　案漢表從起碭。是也。此缺起字。衍中字。

定三秦侯　案漢表云。定三秦爲正奉侯。此缺。

武侯客　案漢表作式侯吾客。此缺吾字。而式與武形近。必有一譌。

侯義　案漢書郊祀志此侯名登。是已。史、漢表並誤作義。蓋侯義之曾祖丁禮。與宣曲侯丁義同時受

封。其從起爲騎將定三秦亦同。雙丁必兄弟也。則丁禮之曾孫。安得名爲義哉。

辟陽。

附案。漢書王陵傳云。辟陽近淄川。則水經濁漳水注及索隱以爲封于信都之辟陽。非矣。水經注沭水篇有辟陽城。疑封此。其後武帝又封城陽王子劉壯。

侍呂后、孝惠沛三歲。案。三當作二。

十月。呂后入楚食其從一歲。案。漢書高紀及本史月表。呂后入楚在漢二年四月。其歸也在四年九月。則此所書十月乃四月之誤。一歲乃三歲之誤。

幽侯審食其元年。案。此失書食其爲丞相。說在武彊下。

三年平坐反國除。案。平上缺侯字。孝景三年。漢表謁二年。

安平。

附案。漢志安平有五。而惟豫章注云侯國。蓋據成、哀時見存者而言。非謂漢初也。索隱定爲涿郡。則非菑川、遼西、遼東之安平矣。然不知何據。

秋舉蕭何。案。此鄂千秋也。而獨單稱秋。漢表作鄂秋。疑並脫千字。孫侍御云。秋一本作秩。屬上讀。坐與淮南王女陵通。案。坐上缺侯但二字。又徐廣于蕭何世家注依漢表作與淮南王安通。而淮南王傳注依史表。言鄂千秋元孫伯與淮南王女陵通而中絕。蓋因與淮南王通而幷及其女陵爾。然侯

名伯與佃異且亦無所爲中絕也

酁成。

附案。酁乃崩之誤。崩卽鄘字。集韻載之矣。故漢書表及遷傳作酁。本傳作崩。蘇林音簿催反。師古曰。字從崩從邑。呂忱音陪。師古又音普肯反。本郭璞穆天子傳注。楚漢春秋作憑成侯。陪憑聲相近。此其實也。成與城同。服虔音菅酁之酁。索隱引崔浩音苦壞反。並非。然因服、崔二音。可知此字之譌已久。而說文繫傳引史作鄘城。豈徐鍇獨見史記善本乎。至鄘之地。晉灼據漢表以爲在長沙。因楚漢春秋作憑城。蒼梧有憑乘縣故也。索隱據三蒼以爲在沛之城父。正義據輿地志以爲在陳倉。說文云。右扶風鄠鄉。攷穆天子傳。西征至于鄘人。酁柏絜逆天子。舍于漆澤。則其地自在扶風。故晉志屬始平。且以前食邑池陽例之亦合。學林言穆天子西征至鄘。則在鎬京西。是一國名。非扶風之鄘。恐不然。若酁鄉則在河南縣西南。見左傳昭廿三年注及續郡國志。又志注亦引晉地道記云。在縣西南有酁亭。索隱謂地道記屬北地。誤也。

至霸上侯。案本傳。周緤至霸上時未爲侯也。侯字衍。漢表無之。

食邑池陽。附案。漢志左馮翊之池陽縣。惠帝四年置。蓋此時爲鄉聚名。非汝南細陽之池陽鄉也。

遇淮陰侯。案。漢表作韓信。是。史表傳稱淮陰侯。非。

楚、漢約分洪溝以緤爲信。附案。漢表同。古人謂使者爲信。蓋兵交使在其間也。然緤傳徐廣引表云。以緤爲信武侯。則今本脫武侯二字。

三千三百戶。附案。三百、漢表譌作二百。

尊侯周緤。附案。緤之譌此作尊。漢表作制。皆譌法所無。傳寫之誤也。當依傳作貞。正義又謂一作卓。乃貞字之譌。

緤薨。子昌代。案。此表例不書薨。何以此獨變其文。史詮謂當云六年子昌代侯。是也。漢表作侯昌嗣。

鄆。附案。鄆縣屬沛。蘇林音多寒翻。音多者非也。說在經史問答。

居坐爲太常有罪。案。侯名中居。中卽仲。此缺侯中二字。本傳亦失中字。

北平。中山

爲代相。從趙相侯。案。從乃徙字之譌。但攷蒼相趙後。復徙相代。以代相從攻臧荼有功封侯。非爲趙相時侯也。此誤。

千三百戶。附案。三當作二。譌刻也。

其四爲丞相。五歲罷。案。四下缺年字。五上缺十字。孝文四年。張蒼爲丞相。凡十五年而免也。

侯預元年。附案。此侯名類。漢表傳與史本傳同。則作預譌也。而徐廣謂一作顏。音聵。恐非。索隱又誤引漢書作毅。

高胡。

附案。地未詳。漢表陽河侯狀云。功比高湖侯。湖胡古通。攷後書光武紀。諸賊高湖、上江、檀鄉等。注謂以

山川土地名則其地在趙魏之間

以都尉定燕　案都尉誤當依漢表作將軍蓋前以都尉擊籍矣則定燕時必不尙爲都尉也

厭次

附案漢志平原郡富平縣注云侯國應劭曰明帝更名厭次續志亦曰厭次本富平明帝更名考成與故城敍功云功比厭次侯漢書東方朔傳云平原厭次人師古曰高祖功臣表有厭次侯爰類厭次之名其來久矣而說者云後漢始爲縣于此致疑斯未通也師古注本于酈道元水經注五云漢書昭帝封張安世爲富平侯薨子延壽嗣國在陳留別邑魏郡陳留風俗傳曰尉氏縣安陵鄉故富平縣也是乃安世所食延壽自以無功德上書減戶徙封平原幷食一邑十三州志曰明帝永平五年改厭次按史記高帝封元頃爲侯國是知厭次舊名非始明帝蓋復故耳據道元所辨則厭次國除之後仍爲厭次縣宣帝移富平侯國于此始去厭次之名明帝時復舊其實昭帝以前平原無富平也漢志不書厭次續志謂厭次本富平並屬誤條應劭亦未攷而漫注之漢書攷異曰南陽博山故順陽哀帝封孔光改名明帝改順陽從舊政相類

侯元頃元年　案高胡、厭次二侯不得其封月日故次于六年之末乃二侯之諡亦失傳何也而厭次侯之姓名史、漢所書又多不同史作元頃水經注引之而漢表作爰類其于城父侯尹恢敍功云功比厭次侯頃侯諸莊余疑此侯姓爰名類字諸莊諡頃史表誤以元代爰而類與頃形近復誤以諡爲名耳

平皋。河內。

功比戴侯彭祖五百八十戶。案。漢表云。功比軹侯五千八百戶。與此不同。余謂比功是史表誤。戶數是漢表誤。知者。侯第。戴侯在百二十六。軹侯在百二十。而平皋位次在百二十一。則功比軹侯爲確矣。軹侯七百戶。平皋自應五百八十戶。惟其功相並。故戶數亦略等。若戴侯千二百戶。（漢表作千一百戶。）殊不當對。而漢表作五千八百。更爲懸絕。高祖何忽優于項它乎。必五百八十之譌也。

七年六月。案。六月乃十月之誤。

復陽。

附案。索隱以爲在南陽。豈以漢志注侯國之故乎。非也。南陽之復陽。故湖陽樂鄉、元帝元延二年置。水經淇水注以爲封于清河復陽是。

十二。案。二當作三。孝文時。恭侯嘉在國十三年也。

坐父拾。案。坐上缺侯彊二字。

陽河。

附案。河乃阿之譌。索隱云。縣屬上黨。而水經注五以此侯封于平原阿陽。卷九以爲封于上黨陽阿。似平原非也。攷漢書外戚傳。孝成趙皇后屬陽阿主家。師古曰。陽阿、平原之縣。今俗書阿字作河。又或爲河陽。皆後人妄改耳。寰宇記。阿陽城在禹城縣南七十里。漢、魏以下改爲陽阿。趙氏一清水經生澤胼

書長一事兩緣之繆而以萬訢封平原阿陽齊侯其石封上黨陽阿分一侯爲二人其誤與酈之兩載同。

以郎中起。附案。起乃騎之譌。毛本是騎。

齊哀侯元年。附案。表中侯謚固有兩字者。而此侯漢表單稱齊侯。索隱本亦作齊侯。蓋哀字衍。又索隱引作齊侯卞訢。則今本史表缺書姓名。然水經注九作卞訢。卷五別作萬訢。而漢表作其石。廣韻其姓、通志其氏並引陽阿爲證。何不同若是邪。（表序正義誤引作齊仁。）豈此侯又姓齊乎。王孝廉曰。卞乃丌之誤。丌卽古其字。丌譌爲万。故又作萬石。乃漢表之誤。齊又因謚而誤。

侯安國。案。安國失謚。

侯午元年。中絕。案。午亦失謚。中絕二字衍。侯午未嘗中絕也。

埤山侯仁元年。案。埤山未詳。（路史國名紀作崥山。）此乃更封國名。當大字中書之。此誤在旁。又更封始于仁之父恭侯章。漢表甚明。（惟以章在位三年爲十三年。則誤也。）史表因誤書埤山于旁。遂若更封侯仁矣。而侯上反缺今字。仁是太初見侯。例稱今侯也。

二十。征和二年十月。仁與母坐祝詛大逆無道。國除。附案。此當削之。

朝陽。

附案。索隱以爲南陽縣。非也。史記攷異曰。濟南有朝陽。水經注以爲華寄封國。

後攻韓王信。附案。漢表後作復。是此譌。

三月丙寅。案。漢表作壬寅。是也。高祖七年三月無丙寅。

棘陽。南陽。

以卒從胡陵。案。從下缺起字。

以擊諸侯。案。漢表作擊項籍。是也。

千戶。案。漢表作二千戶。

七年七月丙辰。案。是年七月無丙辰。疑月誤。或六月八月。

涅陽。南陽。

比杜衍侯。案。比上缺功字。但中水、杜衍、赤泉、涅陽、吳房五侯俱以斬羽封。而獨于涅陽書曰比杜衍。何也。

莊侯呂勝。附案。漢表作騰。非。

平棘。常山。

懿侯執。附案。此侯是林摯。傳寫失其姓。而摯字又脫其半也。但師古于地理志引功臣表作杜摯。何歟。疑誤。

八年。侯辟彊元年。案。史謂懿侯二十年薨。故其子辟彊以高后八年嗣。漢表謂懿侯二十四年薨。辟

彊以孝文五年嗣。依漢表當作四年・又不言其在國免侯之歲。二表不同。未知孰是。

鬼薪　案。鬼上缺爲字。

羹頡。

案。索隱謂羹頡爵號。非縣名。以其樂釜故也。正義引括地志云。羹頡山在嶓州懷戎縣東南十五里。高祖取其山名爲侯號。方輿紀要謂安徽廬州府舒城縣西北三十里有羹頡城。相傳劉信所築。二地未知孰信。懷戎爲上谷潘縣・淮南集君事實辨曰。高祖爲樂釜之故。以醜名加之。殆不若不封之愈也。

侯劉信。　附案。文紀蘇林注云。羹頡侯終。豈信又名終邪。然未知何據。

元年。信有罪削爵一級爲關內侯。　案。此高后元年也。信母封陰安侯。縣屬魏郡・見孝文紀。必是高后封之。當附書羹頡下。以母從子、義所宜然。夫蕭何之妻。表尚書之。而丘嫂之封反不書。何邪。信有罪上缺侯字。

深澤。

附案。漢志有二深澤。一在涿。一在中山。索隱定爲中山。豈以在涿者名南深澤之故乎。若水經注十一以涿之容城當之。則誤甚。蓋容城縣之改名深澤。始于王莽。高帝時寧有此稱。

屬淮陰侯。　案。此時當云韓信。

齊侯趙將夜。　附案。漢表夜作夕。必字譌脫。他處並作將夜。

奪絕。附案。史表謂將夜在位十三年。以高后二年奪絕。三年復封。一年又絕。至孝文十四年復封。在位四年薨。子戴侯頭嗣。漢表謂將夕以高后元年免。二年復封。在位二年薨。至孝文後二年戴侯嗣。與史不同。蓋漢表非。

復封將夜。案。封下缺侯字。

侯循。附案。漢表名修。是也。此譌說在文紀。

罪絕。案。罪上缺有字。

更。附案。漢表作臾。則此作更譌也。其地疑卽顓臾。在泰山南武陽。柏至。

附案。其地未聞。

以駢憐從起昌邑。附案。漢表作駢鄰。索隱引姚氏云。聲相近。而其解有二。師古謂二馬曰駢。並兩騎爲軍翼也。索隱云。猶比鄰也。

七月戊辰。靖侯許溫元年。附案。漢表十月戊辰。是此譌作七。而許溫作許盎。聲相近。

二年。復封溫如故。案。湖本譌三年爲二年。又溫上缺侯字。

哀侯昌。案。表失書昌爲丞相。說在武彊下。

共侯如安。附案。漢表作安如。史詮以如安爲誤也。

中水。涿郡
後共斬項羽。史詮曰。後當作復。共上當有從灌嬰三字。
夷侯假。共侯青肩。附案。漢表假作瑕。肩作眉。
廿三。宜成坐酎金。案、廿三當作二十二。宜成上缺侯字。
杜衍。南陽
屬淮陰。案。當作韓信。
從灌嬰。案。從上當有復字。
莊侯王翳。附案。漢表作翥。非。
侯市臣。侯翕。案。漢表市臣謚孝。此失書。翕作舍。疑亦此誤。曾祖名翳。不應又從羽名翕也。
有罪絕。附案。史詮曰。三字當橫書于十二之左右。今本誤。
彊侯郢人元年。案。郢人之謚。漢表失書。徐廣又作景。或是兩字謚爲景彊也。
十二。案。此武帝時侯定國在位年數也。漢表謂定國在位十三年。以元狩五年免。較多一歲。
赤泉。
附案。赤泉地闕。索隱于項羽紀謂是南陽丹水。非。路史亦以爲謬。魏書地形志。臨洮郡有赤水縣。地太遠。方輿紀要云。赤城在魯山縣南陽魯陽。東北三十里。或曰。漢赤泉城也。史詮曰。柏至、中水、杜衍、赤泉四

侯封年月。本次陽阿之後。漢表同。今本亂其次矣。

屬淮陰。後從灌嬰。案淮陰當作韓信。後當作復。

一。案一字衍。楊喜于高后元年奪絕矣。安得書其年乎。

定侯殷。侯無害。案殷乃敷之誤。漢、唐兩表並作敷也。而唐表謂無害是字。胤其名。與史、漢兩表又異矣。

臨汝。附案。此汝南鄉名。說在潁陰侯下。

恂。

附案。漢表作揗。索隱本作拘。並同。卽右扶風栒邑縣。古邰國也。此作恂。誤。

從曹咎軍。案。史詮謂從下缺破字。是也。

以燕相國定盧奴。附案。漢表作盧綰。然攷盧奴屬中山。似不誤。

頃侯溫疥。附案。唐世系表云。謚順。恐非。

侯河元年。附案。河乃何之譌。漢、唐表並作何也。

武原。

附案。縣屬楚國。索隱謂漢志闕。非。史詮曰。武原封年月。本次曆之後。漢表同。今本失其次序。

漢七年。史詮曰。七當作四。

功比高陵。　史詮曰。高陵侯缺侯字。

十三。　案。侯不害以孝景四年嗣。後二年免。則在位十一年。不得有十三年。此三字誤也。但漢表謂共侯寄三十七年薨。不害以孝景三年嗣。在位十二年免。較史前多一年。疑。不害坐葬過律。　案。缺侯字。

九十二。　案。武原侯第是九十三。此誤。

磨。

附案。漢表作歷縣。屬信都。史譌爲磨。當作磿。音歷。古與歷通用。山海中山經歷石之山。郭注。或作磿。是也。周禮地官遂師抱磿。釋文音歷。史樂毅傳。磿室。國策、新序作歷室。春申君傳。濮磿之北。說苑作歷。今本俱譌磿爲磨。顏氏家訓勸學篇譏太山羊肅讀世本容成造磿。以爲碓磨之磨。則知此字傳譌久矣。

七月癸丑。　案。封侯月日當依漢表作十月癸酉。此誤。

竈有罪。　案。缺侯字。

九十二。　案。磿之侯第當是九十七。若在九十二。則與高陵侯同位矣。此誤。

橐。

附案。此侯封于山陽郡之橐縣。水經注廿五卷可證。史、漢表並譌作橐。師古卽音公老反。妄矣。後書東平憲王傳亦譌作橐。

祗侯陳錯。附案漢表作祖侯陳錯。諡名並異。盧學士曰。獨斷記諡法。治典不殺曰祈。祈卽祗也。祗或作祉。因誤爲祖。又水經注依史名錯。

三年共侯。附案此孝文七年也。湖本譌刻三年。

侯安元年。案安諡節。此失書。

宋子。（鉅鹿）

以趙羽林將初從。案漢表作右林將。蓋右羽林將也。

功比磨侯。五百四十戶。案磨乃靡之譌。漢表作五百三十六戶。

十二月丁卯。案漢表作二月丁卯。

共侯不疑。附案漢表作留。蓋有二名。

猗氏。（河東）

二千四百戶。案漢表千一百戶。

靖侯交。頃侯差。附案漢表交作支。差作羌。疑譌。

清。（東郡）

擊項羽代。史詮曰。定代缺定字。

比彭侯。史詮曰。缺功字。

簡侯空中。案徐廣曰。空一作窒。索隱曰。窒中姓。見風俗通。漢表作室中。同。通志窒中氏引此爲證。蓋侯姓窒中。名同。史表失書名。而又譌窒爲空也。水經注五誤依史作空中。至漢表之以窒爲室。乃古字通用。如論語果敢而窒。鄭氏曰。魯論作室。隸釋韓勑修孔廟後碑室中作窒中。

恭侯右　附案。漢表作古。疑非。

生坐酎金　史詮曰。缺侯字。

彊。

附案。地無攷。

代侯比彭侯。史詮曰。定代功比彭侯。缺定功二字。

三月丙辰。簡侯留勝元年。案。丙辰乃丙戌之誤。無論漢表是丙戌。而此侯前後皆以三月丙戌封。則三月安得有丙辰乎。又漢表作圉侯留勝。諡名並異。未知孰是。

戴侯章　侯服　附案。漢表作章復。而服又作復。是父子同名矣。不可從。

彭。

附案。彭凡兩封。高祖封秦同。武帝封劉彊。漢書王子表謂在東海。然漢志無之。漢表劉屈氂封澎侯。晉灼云東海。亦無攷。方輿紀要云。彭河在嶧縣東南五十里。

代。案。史詮謂代上缺定字。

吳房。汝南。

從下邽。史詮曰。從起下邽。缺起字。

擊夏陽。附案。漢表作陽夏。是。卽高紀楚距漢陽夏事也。此誤倒。

二月辛巳。案。侯表以所封先後爲序。此上四侯皆三月丙戌封。可驗吳房之非二月封矣。而三月書丙戌。則是月亦不合有辛巳。當依漢表作三月辛卯爲是。

去疾有罪。案。缺侯字。

寧。

附案。甯卽河內郡之修武縣。水經注九。修武、故甯也。高帝封魏遬爲侯國。此是的證。史、漢表元未嘗誤。乃索隱以甯陽當之。謂漢表甯陽屬濟南。反似表脫一陽字。攷漢書王子表無濟南之文。或今本缺失。然地理志泰山郡寧陽縣注云。侯國。寧甯古通。係武帝封魯共王子劉恢者。恢一作恬。與甯侯魏遬無涉。且非濟南所屬。此小司馬之誤也。上谷有寧縣。亦非所封。

八年四月辛卯。莊侯魏選元年。附案。吳房之封是三月辛卯。安得四月又有辛卯。蓋辛酉之譌也。而選又遬之誤。將相表、漢表、水經注並作遬。

昌。琅邪。

從淮陰侯。案。漢表云從韓信。是。

八年六月戊申。圍侯盧卿元年。　附案。漢表戊申作戊辰。非下二侯六月壬子封。戊辰後壬子十六日。故知非也。是月乃壬寅朔。圍爲圉字之譌。盧姓。漢表作旅。非。當爲莊字。卽盧也。索隱引漢表作莊。廣韻旅注云。漢功臣表有旅卿。封昌平侯。通志略旅氏注云。昌平侯旅卿傳封六代。姓氏及國名代數俱誤。不足據也。（通志于陵共侯之姓氏代數亦誤。）

二年。侯通反。　案。通反在孝景三年。

共。（河內。）

從淮陰侯。　案。當作韓信。

懷侯商。　附案。漢表商作高。未知孰是。

閼氏。

案。索隱以爲安定縣名。而漢志安定有烏氏。無閼氏。則小司馬妄矣。攷水經注十云。梁楡城。卽閼與故城。趙奢破秦于閼與。謂此也。司馬彪、袁山松郡國志並言涅縣有閼與聚。漢高帝封馮解散爲侯國。據酈所說。是閼氏乃閼與之誤。其地在上黨涅氏縣。蓋因涅氏譌作閼氏耳。趙氏一清漢書顏注拾遺云。或謂閼乃烏之譌。蓋篆文於烏相近。後人又誤加一門。似迂曲。

以代太尉。　案。太尉誤。當依漢表作大與。（音余。）師古曰。主爵祿之官。

節侯馮解敢。　附案。漢表敢作散。疑此譌。

安丘。

附案。北海、琅邪並有安丘。索隱據水經注廿六卷定爲北海。

屬魏豹二歲五月以執鈹入漢。附案。漢表作執盾。小異。至二歲之作一歲。則誤也。攷豹以漢二年三月降五月叛。此侯入漢必在斯時。安得謂一歲五月乎。

三千戶。案。漢表三作二。

四年敬侯執元年。案。漢表孝景三年執嗣。是也。此譌三爲四。執在位一年薨。

三年康侯訢元年。案。康侯以孝景四年嗣位。此作三年。誤。又漢表名新。

侯指。案。漢表作拾。

侯指坐入上林謀盜鹿。國除。案。漢表兼坐搏揜。

合陽。馮翊。

高祖八年。案。八當作七。

八年九月丙午。侯劉仲元年。案。仲之降封爲侯。當高祖七年十二月。而史、漢表皆誤作八年九月。已說見高祖紀。丙午日尤誤。是年九月辛未朔。無丙午也。應作七年十二月丙子。王本作丙子。案漢書高紀。帝立子如意爲代王。是十二月辛酉。故知郃陽是十二月丙子封。敘次應在陽阿侯之後。又表例書名。宜改曰劉喜元年。徐廣曰。一名嘉。乃喜之譌。徐于元王世家固云名喜字仲也。

五。案五當作六。高祖時侯喜在國六年也。又二年薨。

尊仲諡爲代頃侯。史詮曰。王作侯。誤。

襄平。

附案。索隱以爲在臨淮。而水經注十四謂紀通封于遼東之襄平也。

功定平侯。案。漢表云。功比平定侯。此脫誤。

八年九月丙午。案。是年九月無丙午。史、漢表俱誤。若是後九月則有之。

侯紀通元年。案。通在位五十二年。以孝景中二年薨。子康侯相夫嗣。而漢書景紀前三年詔稱襄平侯嘉。余疑紀通更名。詔書不應有誤也。晉灼謂相夫更名。甚謬。相夫以景中三年嗣侯。安得前三年已見于詔邪。通失諡。

夷吾元年。元封二年。夷吾薨。案。夷吾上並缺侯字。其諡失之。二年、當依漢表作元年。

五十六。案。此襄平侯第也。表缺。漢表作六十六。誤。

龍。

附案。索隱謂卽廬江之龍舒縣。則表何以不稱龍舒。漢表作龍陽。而晉書志龍陽屬武陵。表又何以不稱龍陽。蓋並爲誤端。史固不誤也。攷水經注廿四。汶水南逕博縣故城東。又西南逕龍鄉故城南。春秋成公二年齊侯取龍者也。漢高帝封陳署爲侯國。然則龍在泰山博縣界。爲今泰安州西南路史亦云

是太山龍矣。

八月後九月己未。敬侯陳嘉元年。案。八月是八年。暑是署。湖本譌也。惟後九月己未漢表作九月乙未。攷高祖八年九月辛未朔。後九月庚子朔。若九月當是乙未。後九月當是己未。莫定孰是。

繁。

附案。漢表作平。誤。表自有平侯沛嘉。豈一地兩封乎。或謂六國時趙有平邑。地近繁水。故表以平爲繁。說亦未確。漢志平邑屬代。不近繁水也。而索隱謂地理志魏郡有繁陽。恐別有繁縣。志闕。此語殊疏。攷志。蜀郡有繁縣。並未嘗闕。又何得以繁陽當之。

比吳房侯。史詮曰。缺功字。

九年十一月壬寅。莊侯彊瞻元年。案。十一月、漢表作十二月。誤。蓋是年十二月無壬寅也。又此侯姓張。名瞻。師蓋此脫師字。而又誤爲彊也。

康侯昫獨。附案。史詮謂昫當作朐。並非也。漢表作侯惇。師古音燉。徐廣亦曰。一云侯惇。則昫乃惇之譌。漢表脫獨字。康侯以煢獨爲名。可謂僻矣。

中三年。侯安國元年。案。史表謂侯寄。其證缺。在位六年。以孝景中二年薨。安國以中三年嗣。所書甚明。而漢表謂寄與安國之薨嗣不得其年。未知何故。

安國爲人所殺。案。安國上缺侯字。

陸梁。

附案。如淳據始皇紀。所謂陸梁地。非也。其地未聞。索隱本與漢表作陸量。

三月丙辰。侯須毋。　案。漢表作丙戌。誤。是年三月戊戌朔。只有丙辰也。須毋失謚。

高京。

附案。周昌傳及漢書表傳皆作高景。則此譌脫爲京也。其地未聞。沈進士云。疑高爲封地。而景其謚。地理志。沛郡有高縣。

以內史入。　案。入字宜衍。內史誤。說在汾陰侯下。當作客。

功比辟陽。　案。陽下缺侯字。但攷周苛以守滎陽城破。罵項羽死。忠烈懋著。當與紀成、奚涓諸人比績。彼辟陽者。徒以侍呂雉得侯。柰何比之。辱周御史矣。侯第。辟陽在五十九。高景在六十。豈非陳平阿呂后意。差錄倒雜乎。

四月丙寅。　案。漢表作戊寅。是四月丁卯朔。不得有丙寅。

坐謀反。　案。坐上失侯成二字。

繩。　附案。繩地不見于漢志。水經注廿六。繩水出營城東西歷貝丘。昔晉侯與齊侯宴。齊侯曰。有酒如繩。指喻此水也。疑周侯改封卽在其地。

封成孫應。　案。應上缺侯字。其謚無攷。

元狩四年。附案。漢表作五年。非。公卿表可據。

平坐爲太常。史詮曰。缺侯字。

離。

附案。其地未聞。此侯以長沙國臣封。疑是灕也。灕水出湘南。或曰。卽楚鍾離。漢屬九江郡。或曰。郡國志注。江夏南新市侯國有離鄉聚。

元年四月戊寅。鄧弱元年。史詮曰。此當書高祖橫行。今本升侯功橫行。誤也。九年作元年。亦誤。又缺侯字。證亦失之。

失此侯始所起及所絕。案。此九字當書于侯功格內。今本誤在高祖橫行。又漢表引成帝時光祿大夫滑湛索隱引作滑堪。日旁占驗曰。鄧弱以長沙將兵侯。是始所起也。侯第亦失攷。

義陵。

附案。縣屬武陵。此侯以長沙柱國封。故在楚地也。而徐廣謂一作義陽。索隱謂義陽縣在汝南。謬甚。無論長沙國臣不應封于豫州境內。而汝南亦無此縣名。攷武帝封衡山爲義陽侯。在南陽平氏。東海厚丘亦有義陽。平帝以封師丹。非汝南也。

九年九月丙子。案。是年九月乙未朔。無丙子。疑是丙午。或是八月也。

侯吳程。附案。漢表程作郢。古通。孟子畢郢。司馬相如傳集解引作畢程。逸書史記解有畢程氏。呂覽

具備又作畢裎。然侯名當作郢。不然。與其子名種類矣。

侯種。　附案。漢表在重字脫其半耳。

皆失謚。　案。諸表中侯之失謚者多矣。豈獨義陵二侯哉。疑此三字是後人之注。非史本文。

宣平。

附案。宣平是號。蓋關內侯之類。三輔黃圖云。長安東出北頭第一城門名宣平門。後書宋宏亦封宣平侯。或云。宣平是舊縣。

九年四月。武侯張敖元年。　案。敖封無日。漢表幷無月。而高紀作正月。與此又異。侯表以先後爲序。依漢紀。正月宜在陸梁侯前。依此表四月。當與離侯相次。何以居義陵後乎。

信平。　案。信平者。徐廣謂高后改封敖之國名也。然偏檢史、漢。並無高后改封張敖爲信平侯之事。獨見于此。且信平亦非地名。趙廉頗封信平君。高祖以杜恬爲信平侯。景帝封信平君起爲南郎侯。蓋與宣平同爲名號。何必改之。又攷通志略引風俗通云。張敖尙魯元公主。封于信都。豈張敖侯號宣平。邑在信都。而信平爲信都之誤歟。然何以書于高后時也。又豈敖無封邑。至高后始食信都乎。高后立敖子偃爲魯王。更封敖他子侈爲信都侯。亦是一證。或曰。宣信音相近。二字當衍。

薨。　案。薨上缺侯敖二字。

以故魯王爲南宮信都侯。　案。史詮謂南宮更封國名。當大書于十五之上。今本誤書在旁。偃以故魯

王爲侯。今本缺偃字。程說是也。然攷漢表。偃謚共。其元年亦失書。當云。共侯偃以故魯王爲侯元年。方合。又索隱曰。楚漢春秋南宮侯張耳。此作宣平侯。敖陳平錄第時耳已薨故也。夫南宮之號。孝文以封敖子偃。不聞張耳先有斯稱。且耳薨于趙王之位。未嘗降黜爲侯。容齋三筆以楚漢春秋爲誤。（班固十八侯銘稱南宮侯張敖。蓋據孝文時書之。其實敖亦未封南宮也。）今世無此書。不能詳知。而陸賈所記。皆當時目驗之事。似不應誤。恐是引賈書者誤耳。

侯生。附案。漢表誤作壬。漢傳亦作生也。

罪絕。案。罪上缺有字。

睢陽。案。縣屬梁國。乃梁王國都。漢書表傳並作睢陵。則此誤也。睢陵在臨淮。

封偃孫侯廣。案。侯缺謚。其名、漢書功臣表作廣孫。公卿表及傳作廣國。此單稱廣。三處不同。

十三。太初三年。侯昌爲太常乏祠。國除。案。此謂昌在位十三年。以太初三年失侯。漢表謂在位十二年。以太初二年免。未知孰是。爲太常上缺坐字。

三。案。此張敖侯第也。高祖作十八侯位次。決不以敖居第三。并不知敖在十八人中否。居第三者。莫攷何人矣。師古曰。張耳及敖。並無大功。蓋以魯元之故。呂后曲升之也。

東陽。

附案。縣屬臨淮。元和郡縣志以爲清河之東陽。恐非。乃清河綱王子宏所封。故漢志注云侯國。

開封。河南

附案。漢表。開封在愼陽之後。此在愼陽前。紊其序矣。蓋愼陽以十二月甲寅封。開封以十二月丙辰封。甲寅先二日也。

比共侯。史詮曰。缺功字。

沛。沛郡

二月癸巳。案。沛侯十二月封。此脫十字。其封與東陽同月日也。

愼陽。

附案。愼陽者。愼水之陽也。漢志縣屬汝南。師古曰。愼字本作滇。音眞。後誤爲愼。今猶有眞丘、眞陽縣字。並單作眞。知其音不改也。（路史引作震陽誤。）閻駰云。永平五年失印更刻。遂誤以水爲心。義門讀書記曰。合馬伏波傳觀之。知小學壞于王莽之亂矣。誤以水爲心。亦或因汝南更有愼故。

二千戶。案。漢表二作三。

侯欒說。案。此侯失謚。其姓、漢表作樂。晉灼引楚漢春秋作謝。疑侯有欒、謝二姓。猶陳武之爲柴武。而樂乃欒之譌耳。故水經注三十依史作欒說。

靖侯願之元年。案。漢表作靖侯願無之字。此作願之。與其子買之相類。豈此侯如西晉王氏代以之字爲名。唐孟郊東野集所云義之又有之乎。

禾成。

附案。史、漢表並同。索隱云。漢志闕。或謂漢志常山郡鄗縣。王莽改爲禾成。蓋後人誤改表文。自當作鄗。其後武帝又以封趙敬肅王子劉延年。此說非也。攷水經注十曰。大白渠又東南逕和城北。漢高帝封公孫耳爲侯國。其地蓋在鉅鹿之下曲陽。而表于和字脫其半耳。郡國志南陽武當有和城聚。亦非所封。城成史漢通寫。

以卒漢二年初從。案。二年當依漢表作五年。

十二年。附案。湖本譌一作二。

公孫耳。附案。漢表名昔。疑非。

堂陽。鉅鹿

爲惠侯。坐守滎陽降楚。免。後復來。以郎擊籍。附案。此言降楚之後復來歸漢也。而漢表來作求。謂求以郎擊籍屬下句讀。並通。惠地無攷。

十三。案。十三乃十二。孝景時侯德在位十二年也。

祝阿。平原

以客從起豁乘。附案。豁桑地名。此譌作乘。而漢表作齒桑。又譌豁爲齒也。

以上隊將入漢。案。上、一本作十。而史詮謂二隊之誤。

屬淮陰侯。案當作韓信。
八百戶。案漢表千八百戶。
正月己未孝侯高邑元年。案己未、漢表作己卯。未知孰是。至高邑作高色。乃漢表之譌。水經注八亦作邑。
長修。河東。
以內史擊諸侯。功比須昌侯。案內史之誤。說在汾陰侯下。功比須昌侯。漢表誤作攻項昌。
以廷尉死事。史詮曰。史表疑有誤也。漢法。臣死事者。其子封侯。若長修侯杜恬以廷尉死事。卽子當封侯矣。何得自爲侯四年乎。攷百官表。孝惠三年。長修侯杜恬爲廷尉。政與其子襲侯之年相合。殊不可曉。盧學士曰。疑上文擊諸侯下脫一侯字。後以廷尉死事也。漢表于死事下衍一侯字。百官表亦有誤。
千五百戶。案漢表千九百戶。
正月丙辰平侯杜恬元年。案是年正月丁巳朔。不得有丙辰日。當依漢表作丙戌爲是。又侯名、徐廣謂一云杜恪。恐非。
侯喜。案漢表作意。
罪絕。案缺有字。

陽平。東郡侯相夫。附案百官表作杜相。缺夫字。

三十三元封四年。侯相夫坐爲太常與樂令無可當鄭舞人擅繇不如令闌出函谷關。國除。案漢表謂相夫元封三年免。與百官表合。則此三十三當作三十二。元封四年當作三年。蓋相夫于武帝時在位三十二年也。至相夫所坐之罪。百官表云坐擅繇大樂令論。其文甚簡。侯表云坐爲太常與大樂令中可當鄭舞人擅繇闌出入關免。師古曰。擇可以爲鄭舞而擅從役使之也。盧學士曰。無可、中可皆人名。不辨何者爲是。京師在關內。此大樂乃供朝祭之用。而乃擅繇使爲鄭衛之舞。又闌出關外也。不當有入字。

江邑。

附案地未詳。疑是春秋時江國。爲漢汝南之安陽。其後文帝又以封淮南厲王子勃也。

從御史大夫周昌爲趙相而伐陳豨。周孝廉曰。當云從御史大夫周昌爲趙相而代之。從擊陳豨。此有譌缺。

正月辛未。案漢表不書月日。但言十一年封。今本漢表譌十一月。此必別有據。前四侯。有以正月己未封者。有以正月己卯封者。有以正月丙戌封者。辛未先己卯八日。先丙戌十五日。後己未十二日。

營陵。北海

附案史詮曰。營陵封年月。本次平州之後。今本失其次也。

以三年爲郎中。案三年上缺漢字。

世爲衞尉　案百官表劉澤在孝惠高后時爲衞尉安得言世字必有誤

萬二千戶　案漢表二作一

十一年　史詮曰十一年中缺中字

五、六年侯澤爲琅邪王　案澤以高后七年封王則高后時爲侯六年此誤以封王在六年故中書五字

土軍（西河）

千二百戶　案漢表二作一

武侯宣義　案漢表作諡式

廣河

附案此鉅鹿廣阿縣也湖本譌爲河字百官表作廣安師古曰誤也

三　附案各本皆譌三字乃二字一字孝文時懿侯在國二年薨夷侯一年薨也

夷侯竟　附案漢表誤作敬蓋夷侯之子爲敬侯但豈有以父名作諡之理乎

侯越　案漢書侯表、百官表、列傳俱作越人此缺人字

須昌（東郡）

雍軍寨陳謁上　案漢表作雍軍寨渭上則謁乃渭字之誤史詮謂雍王章邯之軍陣于渭上遮寨漢

出兵道也而沈進士謂此卽元年漢王從故道襲雍雍王迎擊漢軍陳倉時事似陳下有倉字陳倉縣屬右扶風政章邯地也說勝程氏

二月己酉　案漢表作己丑先己酉二十日

臨轅

附案漢志不載疑其地臨轅轅關故名當在河南緱氏縣界或云左傳哀十年晉伐齊取轅杜注祝阿縣西北有轅城續志注謂卽平原之瑗縣臨轅疑此俟再攷

以中尉　案此下有缺文

二月乙酉　案是年二月丙戌朔不得有乙酉疑與前封須昌己酉日同

共侯忠　附案漢表作中蓋古通用商書建中于民釋文云中本作忠又見隸釋

汲侯

案史詮謂汲國名衍侯字是也但索隱云漢表作伋伋與汲並縣名屬河內此語殊不可曉漢表與史並作汲（百官表亦同）諸本無作伋者而地理志河內有汲、波二縣別無伋縣豈古本漢表作波小司馬並列以著其異而傳刻索隱者譌乎水經注七溴水逕汲縣故城北漢高帝封公上不害爲侯國則非封于波明已（趙氏水經注釋本作波謂酈道元從史表作波與各本異）

千二百戶　案漢表二作三

爲趙太傅。　附案。漢表作太僕。誤也。此侯以漢太僕封侯。不應降爲趙太僕矣。

二月己巳。終侯公上不害元年。　案。漢表作三月乙酉。與此作二月己巳並誤。二月丙戌朔。不得有己巳日。而下有二月封者。寧得以三月居前。蓋此侯以二月乙卯封也。終侯、漢表作紹侯。謚亦不同。又通志氏族略有公士氏。引此侯爲驗。注云古爵也。久居是爵者。子孫氏焉。然則史、漢作公上皆非歟。不知鄭氏何據。

二年。夷侯武元年。　附案。夷侯以孝惠二年立。孝文十三年薨。在位二十七年。此失刻。高后時夷侯在國年數。（當中書八字。）而誤以孝文之年入高后格內。遂遞誤升上一格。反空武帝橫行矣。

廣德坐妻精大逆罪。　史詮曰。精、其妻名也。缺侯字。

寧陵。（陳留。）

從陳留。　史詮曰。從起留。起作陳。誤。

爲上解隨馬都尉擊陳豨。　案。漢表無解隨馬語。蓋呂臣爲高祖解追騎之厄也。都尉上缺以字。（隨與追同。離騎背繩墨以追曲。注。追、古隨字。追猶隨也。）

戴侯射。　附案。漢表射作謝。古字通。

一五年。侯始薨。　附案。此以始在位一年。故云孝景五年薨。而漢表謂始在位十七年。是以武帝建元四年薨矣。疑漢誤。

汾陽・太原

前二年。從起陽夏。案。前二年當作漢二年。漢表云。前三年從起櫟陽。前三年亦誤也。而陽夏又櫟陽之誤。二年十一月漢王都櫟陽也。

二月辛亥。侯靳彊。附案。二月、漢表作三月。誤。又此侯謚莊。故漢表作嚴。今本史表脫謚。索隱本作壯侯也。而侯姓、史、漢侯表同。獨百官表作靳。疑非。

江鄒。附案。地未聞。百官表作江都。誤也。

侯石元年。案。侯石上缺復封今三字。

十九。太始四年五月丁卯。侯石坐爲太常行太僕事治齊夫可年益縱年國除。附案。史訖太初。安得記太始時事。此妄續當削。但攷漢書侯表云。坐爲太常行幸離宮道橋苦惡。太僕敬聲繫以謁聞。赦免。百官表云。太始四年爲太常。四年坐爲謁問囚故太僕敬聲亂尊卑免。謂以征和三年免・罪狀不同。年數亦異。未知孰誤。坐罪書月日表例所無。

戴。

案。漢志。梁國甾縣。注云。故戴國。此不稱甾而用舊名者。當因其名不美耳。水經汳水注云。戴、秦之穀縣。後遭漢兵起。邑多災年。故改曰甾。漢章帝以其名不善。改曰考城。說恐非。靳歙傳言擊邢說軍甾南。則其名舊矣。

以中令擊豨。案中廄令也。缺廄字。

千二百戶。案漢表二作一。

敬侯彭祖。附案漢表彭祖姓祕。師古曰。讀如祕書。索隱本作秋。則是史表元作秋。而今本脫耳。然秋字非。

共侯悼。附案漢表作憚。疑悼字譌。

侯安期。案漢表作安侯軫。但此侯之父名安國。其子不得以安期爲名。亦不得復以安爲謚。而期與軫又不同。史、漢二表俱有誤。

元鼎五年。侯蒙元年。廿五。後元元年五月甲戌。坐祝詛無道。國除。案侯蒙上缺今字。廿五以下削之。

衍。

案。蘇秦說魏有卷、衍之語。蓋卽始皇紀九年楊端和所攻之衍氏。亦河南郡地。但水經注七謂封丘縣爲燕縣之延鄉。在春秋爲長丘。漢高帝封翟盱。音況于反。或作盱。藝文類聚五十一引陳留風俗傳云。高祖與項氏戰。厄于延鄉。有翟母免其難。故以延鄉爲封丘。以封翟母。漢志封丘屬陳留。孟康注云。今翟溝是。此侯翟盱必翟母之子。乃其所封之國。史、漢表皆不曰延鄉。亦不曰封丘。而以爲衍者。豈翟母先自食邑。其子又以功別封乎。抑或衍、燕、延音近字隨而變也。

十一年七月己丑。案七月甲寅朔。無己丑。疑是乙丑。或六月及八月。

不疑坐挾詔書論罪。案不疑上缺侯字挾詔書者。師古謂詔書當奉持之。而挾以行。故爲罪也。應城程氏大中讀史偶見云。詔書無挾以行之理。此當如挾貴挾長之挾。謂挾詔書以威令人借端生事者。師古注非。

平州。

附案。漢志無平州。索隱引晉書地道記屬巴郡。豈以此侯元孫爲涪不更之故乎。晉置巴西郡平州縣。似不可以徵漢初侯國。而武帝封王唅爲平州侯。漢表明言在梁父。當卽此侯所封之地。梁父屬泰山郡。左傳宣元年杜注云。平州在泰山牟縣西。魏志牟縣注云。有萊蕪城、平州城。則在今泰安府萊蕪縣西。或以西河平周縣當之。亦非。

共侯昭涉掉尾。案昭涉姓也。而廣韻注、通志略皆作昭沙氏。豈史、漢涉字誤歟。荀子議兵篇。垂沙。禮書引作垂涉。

戴侯福。附案。漢表名種。疑此誤。蓋掉尾元孫名福。戴侯爲掉尾子。不應同名。

中牟。河南

二千三百戶。案。漢表三作二。

共侯單父聖。附案。漢表作單右車。索隱引漢表作單父左車。蓋單父複姓。聖其名。左車其字。故水經注廿二亦作單父聖。今本漢表誤也。

十二年。案二當作三。

邵。南郡

以故羣盜長臨江將。案臨上缺爲字漢表有。

慶侯榮盛。附案漢表作夷侯榮成。蓋有二謚。成與盛古通。

遂坐賣宅縣官故貴國除。案遂上缺侯字。漢表書侯遂之罪云。坐揜搏奪公主馬。與此異。

百十一。案邵侯位次漢表是百十三。此誤。毛本一作三。

博陽。

附案博乃傅字之譌。卽春秋傅陽國。穀梁及漢志作傅陽。故索隱云屬彭城。若汝南之博陽。則封陳濞矣。

十一月。案漢表作十月。是。

十二。史詮曰。自孝景元年中四年。侯遬在國十一年。一作二。誤。

中五年。侯遬奪爵一級。案史表以遬奪爵在孝景中五年。爲侯廿六年。漢表以遬孝景元年免。在位十五年。未知孰是。漢表遬作遫。

陽義。

附案漢表作陽羨。是也。此譌縣屬會稽。索隱謂丹陽。亦誤。

徙爲漢大夫　案漢表作中大夫此脫中字

二千戶　附案漢表二作一史、漢凡一起數者多不著一字在中間者始有漢表必是二字而脫其書耳

下相臨淮

十月乙酉　案漢表作己酉是也

莊侯冷耳　附案漢表作泠音零此譌爲冷

侯愼　附案漢表作順古通

德

附案德蓋鄉名漢書王子表謂在泰山而侯表有德侯景建武帝封謂在濟南則今濟南府德州是也于漢近平原之安德

以代頃王子侯　案代頃王者劉仲也惠帝二年追尊侯第定于呂后表不妨稱之然德侯封時劉仲見爲合陽侯不比周呂之可稱悼武王呂公之可稱呂宣王也當依漢表作兄子爲尤

侯齕　案漢表謚康此缺

高陵琅邪

以將軍擊布　史詮曰缺侯字

十一月丁亥。案漢表作十二月丁亥。是年十二月壬子朔。方有丁亥。漢表是也。

圉侯王周。附案漢表名虞人。蓋有二名。

惠侯幷弓。案漢表作弄弓。

二年反。案二年乃三年之譌。反上又脫侯行二字。

期思。汝南

赫嚻無後。國除。案赫上缺康侯二字。攷漢書賈捐之傳。期思侯可爲諸曹師古曰。當是賁赫之後嗣。而表不載。然則非無後國除矣。

穀陵。

案漢表。穀陽侯在戚侯之後。史表誤以穀陵居前。失封侯之序矣。而穀陵亦穀陽之誤。屬沛郡。應劭曰。在穀水之陽。

三年。隱侯卬元年。案此孝景三年也。漢表以隱侯嗣于孝景二年。而卬又作卯。未知孰是。

獻侯解。案漢表作懿侯解。中蓋有二謚。而此失一中字。

侯偃。案偃當稱今侯。此缺。

戚。

附案索隱謂漢志闕晉地道記屬東海。此語殊疏。戚屬東海。明載漢志。竝未嘗闕。何必引晉記。況李必

之封。恐非東海戚縣。水經五河水故瀆東北逕戚城西。酈注云。春秋哀公二年。晉納衛太子于戚。今頓丘衛國縣西戚亭是也。爲衛之河上邑。高帝封李必爲侯國矣。

別屬丞韓信。案史詮言丞字當衍。余謂丞下缺相字。時韓信爲相國。

合千戶。史詮曰。衍合字。漢表千五百戶。

園侯季必。案園乃圉字之譌。此侯姓李。故灌嬰傳云。重泉人李必。又百官表云。戚侯李信成爲太常。索隱引漢紀。桓帝追錄李必後黃門丞李遂爲晉陽關內侯。水經注亦云。李必。則史、漢表作姓季竝誤。（毛本作圉侯李必。）

三。案三者孝文元年至三年。賁侯長在國之年數也。史表于孝文格內失書元年賁侯長元年七字。遂若此三年爲其父李必矣。（謚法無貣。）

齊侯班。案漢表作躁侯瑕。謚名俱異。未知孰是。

壯。

附案。徐廣云。一作莊。古字通。故漢表作嚴。說在廣侯下。莊乃齊地名。左傳。戰敗于莊。孟子。莊嶽之間。是也。

漢王三年降。案漢表作二年。未定。

敬侯許倩。附案。漢表倩作猜。說在貣侯下。

殤侯則。案漢表作煬侯。

元光五年。侯廣宗元年。元鼎元年。侯廣宗坐酎金國除。案此所書誤。攷漢表元光五年。節侯周嗣三年薨。元朔二年。侯廣宗嗣。十五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此失書節侯一代。而又誤書廣宗之年。

成陽。

附案。成陽有二。索隱據水經注三十定爲汝南。非濟陰也。

正月乙酉。案是年正月辛亥朔。無乙酉。毛本作己酉。亦非。疑是癸酉之誤。

定侯意。附案。侯姓奚。今本脫。索隱本有。

侯信罪鬼薪。案漢表云。有罪要斬。乃鬼薪。形近而譌。此處罪上缺有字。

桃。

附案。索隱以桃爲信都屬縣。誤甚。信都雖有桃縣。而此侯實封于東郡之桃城。春秋桓十年所謂公會衛侯于桃丘是。杜注。桃丘、衛地。濟北東阿縣東南有桃城。晉之濟北。卽漢之東郡。百官表稱姚丘侯劉舍。姚乃傳寫之譌。固可證桃侯之非封信都也。水經注卷十既誤認信都之桃爲封劉襄。而卷八又誤認南燕縣之桃城爲襄封國。以一襄而封二桃。寧有是事。況均非其地乎。攷續志。燕縣桃城雖同屬東郡。判然兩地。項羽紀正義引括地志曰。桃城在滑州胙城縣東四十里。高祖封劉襄爲侯國。蓋亦謬指燕縣之桃爲東阿之桃矣。

爲淮陰守。案漢表作淮南。是也。淮陰縣名。有何太守乎。

二月丁巳。案漢表二作三。是三月庚戌朔方有丁巳也。

復封襄。史詮曰缺侯字。

哀侯舍。案漢表諡懿。疑哀字誤。舍爲侯三十年。又爲丞相。尙何哀乎。

厲侯申。附案漢表譌作由。

高梁。

案此卽左傳高梁之虛也。水經汾水注更可證。然酈食其傳云。封疥爲高梁侯。後更食武遂。侯表以後封爲標名。何以不曰武遂乎。漢書誤作武陽。蓋景帝改封蕭嘉爲武陽侯矣。而水經注廿四引陳留風俗傳曰。酈氏居高陽沛公攻陳留。食其有功。封高陽侯。不但封國乖異。且言食其及身爲侯。恐不足據。此武遂乃韓地非河間之武遂。

以列侯入漢。案酈生號廣野君。何曾爲侯。史、漢表竝誤。

子疥。附案水經注六作介。非。

三月丙寅。附案漢表作二月。誤。是年二月無丙寅也。

元光三年。侯勃元年。元狩元年。坐詐詔衡山王取金當死。病死國除。附案史、漢表名勃。而史本傳正義引表作敵。漢傳作遂。豈一人而三名乎。疑非也。又此以勃在位十年失國。缺侯平一代。勃失諡。故以詐

金爲勃事。與本傳及漢表傳大乖。蓋勃與平之薨嗣。雖不得其年。而此表以平幷勃中書十字。固灼知其譌矣。正義引表云敵嗣卒子平嗣。然則唐初史記本尙未誤耳。

六十六。　案酈之侯第必是三十八。故功比三十二之平侯也。若在六十六。不但比平侯太遠。且與肥如同位矣。

紀信。

附案。其地未詳。史記攷異曰。疑封紀侯而衍信字。或云。信匡兩字譌。

十二年六月壬辰。匡侯陳倉元年。　案紀信已下六侯。惟鄢陵無月。餘皆書六月。攷高祖以四月甲辰崩。則此六侯者。豈孝惠封之歟。抑誤書六月也。（漢表鹵侯無月數。）

後二年六月。侯陽元年。　案六月二字衍。列侯嗣位例不書月。且何以不十月卽位乎。漢表陽作煬。

陽反。　案缺侯字。

甘泉。

附案。地理志無甘泉。索隱疑卽甘水。（在河南縣西南。）殊非猶以赤泉爲丹水矣。必欲求其地以實之。何不引雍之甘泉乎。然非也。攷漢表作景。史表徐廣亦云一作景。則是封于勃海之景城縣。其後宣帝又封河間獻王子劉雍爲景城侯。（隨屬河間。）蓋甘泉卽景之譌。分爲二字耳。

以都尉從軍侯。　案漢表云五百戶。此缺。

侯王敬。附案。漢表作嚴侯王競。索隱本亦作壯侯王競。則此無謚。而爲敬者今本之妄也。毛本作辰侯王竟。亦譌。

戴侯莫搖。案。漢表作眞粘。

侯嫖。附案。漢表作嬰。師古音許孕反。錢宮詹曰。予弟晦之云。嫖、古文作嬰。譌爲嬰耳。

衮棗。

附案。衮棗有二。濟陰冤句有衮棗城。見續志。蘇秦說魏王所云東有淮潁、衮棗也。清河棗彊有衮棗城。見魏書志。（晉灼樊噲傳注亦云。）方輿紀要謂在北直冀州棗彊縣西九十五里。徐廣、酈道元並以此侯封于冤句。從起豐別以郎將入漢。案。漢表豐作薛。郎作越。未知孰是。

靖侯赤。附案。漢表作端侯革。朱索隱本作端侯棘朱。棘革古通。然則今本缺侯姓。而又譌其謚名耳。水經注八亦云革朱。惟百官表書衮棗侯乘昌。是誤作乘耳。（席韻乘姓誤據之。）七、八、一。案。此謂革朱在位年數。孝惠時七年。高后時八年。文帝時一年也。但漢表云。朱以孝惠七年薨。嗣子有罪不得代。至文帝二年。始以它子紹封。中間曠絕十年。則此所書妄矣。當衍去八字一字。而高后格內補書曰。嗣子有罪不得代。表例也。

康侯武。案。漢表名式。

有罪，案。有上缺侯昌二字。

張。

附案。方輿紀要謂山東壽張縣南有張城。毛釋之封此。非也。索隱以爲在廣平。是。其後宣帝又以封趙頃王子。

七百戶。案。此上缺侯字。

節侯毛澤。附案。漢表名釋之。澤釋古通。今本脫之字。索隱本有。

夷侯慶。附案。漢表誤名鹿。

鄢陵。潁川

附案。史詮云。鄢陵以十二年中封。不得其月。本次菌之後。今本失其次爾。余又攷漢志、表並作傿陵。與鄢同。而水經注廿二作隱陵。蓋聲形盡鄰。故字讀俱變。晉書安帝紀。隆安三年有義興太守魏隱。而孫恩傳作傿。謝琰傳作鄢也。淮有氾論作陰陵。非。

七百戶。案。漢表作二千七百戶。

莊侯朱濞。附案。水經注誤姓諸。亦以音同而譌。

六。案。六當作七。恭侯以孝文七年薨也。

菌。

附案。地無名菌者。徐廣云。一作鹵。與漢表同。則菌字傳寫誤耳。鹵縣屬安定郡。或云。是代郡鹵城縣也。

至索隱謂又作齒路史引漢表作卣明係齒字之譌矣
以中涓　案漢表作中尉
四十八　案齒之侯第當是六十八若居四十八則與東茅侯同位矣其誤無疑

史記志疑卷十二

惠景間侯者年表第七

太初已後。

附案。此四字當衍。說在高祖侯表。

便。

附案。漢志便屬桂陽。漢表謂在編。不可曉。編屬南郡。與桂陽甚遠。水經來水注謂吳淺封便。不云編也。

九月。頃王吳淺元年。　案。漢表。便以九月癸卯封。此失癸卯二字。又頃侯譌作頃王。

前六年。侯廣志元年。元鼎五年。侯千秋坐酎金國除。　案。廣志之薨。千秋之嗣。史、漢俱不得其年。史詮謂當書曰千秋嗣。不得元年。

百三十三。　附案。此乃便之侯第也。史失書。

軑。江夏

侯利倉。　案。漢表作黎朱蒼。則此缺朱字。蓋侯姓黎。名朱蒼也。倉蒼古通。黎之與利。語音有輕重耳。故水經注三十五引作利倉。但百官表書吳利。似姓吳名利。其在位年數。亦與侯表不合。疑百官表誤。通志氏族略又云。來氏本作郲。軑侯來蒼。則以氏來名蒼。未知何據。豈以朱譌來作姓。而以利爲諡邪。

二年。侯豨元年。　案。豨以高后三年嗣。此誤二年。又朱蒼及豨子彭祖之謚。史、漢皆缺。而豨之謚孝。漢表書之。此缺。

三十。　案。此當作十字。二十字。十者。孝武建元元年至元光四年。侯彭祖在國年數也。（漢表云。三十四年薨。彭祖。）二十者。元光五年至元封元年。侯秩在國年數也。格內又缺橫書元光五年侯秩元年八字。

侯秩爲東海太守。　案。漢表秩作扶。疑非。秩下缺坐字。

百二十。　附案。此軑之侯第也。書以補之。

平都。

附案。縣屬上郡。而方輿紀要以爲在北直深州武強縣東二十五里平都村。武強、晉置縣。卽漢武邑、信都。武隧、河間。二縣地。則非上郡平都也。未知孰是。若索隱謂在東海。則爲都平矣。平都已下扶柳、郊、南宮、博成、沛、襄成、軹、壺關九侯。俱有侯第。今失考。漢表謂平都百十一。誤。乃平州侯之位也。

二。　案。二當作三。劉到、孝惠時在國三年也。

扶柳。

案。索隱、正義皆引漢志信都國扶柳爲證。然諸呂之封。俱在近地。不應呂平獨遠在信都。考水經注廿六云。膠水又逕扶縣故城西。地理志。琅邪之屬縣。漢呂平爲侯國。則扶柳誤矣。扶卽邦縣也。

元年四月庚寅。侯昌平。　附案。此格內廿三字當在高后表中。譌刻孝惠第三格。昌乃呂之譌。呂平爲

高后姊子。不得姓呂。而謂之呂者。時太后方封呂氏。平冒母姓得封。此冒母姓之始。唐則天后賜皇太子（中宗）姓武氏。且有天子而冒母姓者矣。異哉。又考呂后紀于元年四月云。太后欲侯諸呂。迺先封高祖之功臣。夫謂之先封功臣。則非先侯諸呂可知。幷非同日受封可知。乃此表書扶柳及郊二呂氏之封于前。書南宮、梧、平定、博成四功臣之封于後。未免倒置。而所書封侯之日。扶柳是庚寅（漢表作丙寅）。誤。郊是辛卯。俱在四功臣丙寅乙酉後。則明是今本亂其次矣。

郊。

案。郊當作浚。說在呂后紀。

封武王少子。案。武上缺悼字。

六年七月壬辰。產爲呂王。案。產爲王在十月丙辰。說在漢諸侯王表中。此誤。產上亦缺侯字。

高后八年九月。產以呂王爲漢相。案。高后二字衍。產以高后七年二月徙王梁。更名梁曰呂。故仍稱呂王也。而產之爲相。在七年七月。此作八年九月。誤已辨見呂后紀中。

南宮。

附案。縣屬信都。漢表謂在北海。不可曉。

以父越人。附案。水經注十引此作張越人。

以太中大夫。案。漢表作中大夫。

高后八年。侯買坐呂氏事誅。國除。　案。高后二字衍。漢表云。侯生嗣。孝武初有罪爲隸臣。則張買固薨于位。且傳子至孝武時。但不得其年耳。而此謂買以八年誅。其事迥異。疑漢表誤。孝文封張偃南宮侯。傳至偃孫生。于元光二年免。蓋誤以張偃之後移于張買耳。

梧。楚國

七年。侯去疾元年。一　案。一當作二。高后時去疾在國二年也。去疾謚敬。此失之。

七十六　附案。此梧之侯第也。表不書。故補。

平定。

案。漢志。西河有平定縣。然西河、武帝元朔四年置。則非也。索隱云。漢志闕。或鄉名。趙氏漢表舉正據齊受元孫安德爲安平大夫。疑平定是涿郡安平之譌。

敬侯齊受。　案。受一作壽。說在呂后紀。

五十四。　附案。此補書平定之侯第也。

博成。

附案。索隱謂漢志闕。非也。此卽泰山郡之博縣。所謂嬴、博之間。成卽城字。呂后紀作博城。博之連城。必當時人所習稱。史因而書之。至隋卽定爲縣名。或曰。宣帝封張章博成侯。漢表云。淮陰蓋鄉名。豈又此乎。

攻雍丘。附案。攻雍兵也。湖本譌刻。

四月乙酉。案。漢表作己丑。相去五日。未知孰是。

沛。沛郡

四月乙酉。案。沛侯不應與封功臣同日。疑辛卯之誤。

七。爲不其侯。案。沛侯呂種以高后七年改封不其，琅邪則當中書六字。不得作七。而爲上亦缺七年

更三字。

襄成。潁川

侯義。案。此侯名山。至進封常山王。始改名義。呂后紀甚明。則表宜作侯山也。

軹。河內

壺關。

附案。縣屬上黨。索隱謂在河內。誤。

沅陵。武陵

十一月壬申。案。前所封十侯。皆在高后元年四月。沅陵居後。安得謂十一月壬申封。況是年十一月無壬申日也。當依漢表作七月丙申。

頃侯吳陽。頃侯福。史詮曰。父子同謚。必有一誤。福之謚頃。疑當作順。

百三十六。附案。此沅陵侯第也。

上邳。附案。東海郡有下邳。故此稱上邳。在魯國薛縣西。漢志及水經注廿五可證。孝文元年。侯郢客爲楚王。案郢客爲王。在孝文二年。史、漢紀、表、世家、列傳甚明。惟此誤爲元年。當改作二年。衍去孝文兩字。格內再中書一字。以補其缺。蓋郢客爲侯八年。漢王子表謂七年爲楚王。則亦仍史誤耳。

百二十八。附案。此上邳之侯第也。

朱虛。琅邪

孝文二年。史詮曰。衍孝文二字。

百二十九。附案。此朱虛之侯第也。

昌平。案。索隱謂昌平屬上谷。雖據漢志爲說。然王子分封。不應遠在幽州之域。何不以魯昌平鄉言之乎。但此與漢恩澤表作昌平。而呂后紀及漢書異姓王表竝作平昌。地理志。平原郡有平昌。琅邪亦有平昌。而平原之平昌是侯國。疑此侯先封于平原。而昌平爲誤矣。胡三省反以平昌爲誤。殊失考。

侯太元年。太爲呂王。案。太字誤。當作大。說在呂后紀。大爲呂王上缺侯字。

贅其。臨淮
中邑。
附案。縣在勃海。索隱謂漢志闕。非也。
以埶矛。附案。執譌埶。
眞侯朱通。案。漢表作貞侯朱進。
樂平。
案。漢志無樂平。而宣帝之封霍山。表在東郡。蓋東郡清縣之鄉名。故漢志應劭曰。章帝改名樂平。
侯侈坐以買田宅不法。又請求吏罪。案。坐下衍以字。求當作賕。
山都。
附案。縣屬南陽。索隱謂志闕。非也。
三、二十。案。釋之傳稱中尉條侯周亞夫與梁相山都侯王恬開見釋之持議平。結爲親友。考亞夫爲中尉。在文帝後六年。釋之爲廷尉。亦在是時。而王恬開以高后四年封。文帝三年薨。則相去十八年。安得與周、張竝時邪。蓋恬開以後四年卒。其子中黃以後五年嗣。表誤以後五年爲四年。而中書三字二十字。又誤倒耳。吳仁傑亦辨之曰。恬開以後四年卒。表書二十者。恬開在文帝朝爲侯之歲。又書三者。中黃在文帝朝嗣侯歲數也。班表不能考正。遂揔之云。恬開八年薨。以釋之傳推之。其實二十五年然

後薨也。此辨甚覈。有疑釋之傳誤書恬開姓名者。謬甚。

四年。惠侯中黃元年。　案四年當作後五年。又漢表謚憲。

侯當坐與奴蘭入上林苑。國除。　案漢表云坐闌入甘泉、上林免。

松茲。

附案。此廬江之縣也。徐廣謂松一作祝。非。說在孝文紀。

以郎吏入漢。　案吏字誤。當依漢表作郎中。

成陶。

附案。徐廣謂陶一作陰。漢表亦作成陰。方輿紀要言山東萊州府高密縣亦謂之城陰城。鄭康成碑城陰即高密。則此陶字譌也。古書陶陰二字多混。如始皇紀屬之陰山。水經注三誤作陶山。建元侯表有荻苴侯。史表傳作韓陰。漢表傳作韓陶。秦穰侯封陶。而國策俱作陰。徐廣于穰侯傳封陶下注云。一作陰。蓋史仍策文。後人以陰爲誤而改作陶爾。索隱曰。陶即定陶。徐廣作陰。陶陰字本易惑。王劭案定陶見有魏冉冢。作陰誤誠。昔人所云。簡牒磨滅。以典爲與。以陶爲陰者也。或曰。此侯疑封于濟陰郡之成陽縣。濟陰、宣帝更名定陶。轉相譌舛。遂有陶陰之異耳。或又曰。成陶乃定陶之譌。

爲呂氏舍人。度呂氏淮之功。　案漢表呂氏作呂后。是蓋時有寇難。得渡淮以免也。

孝侯勃。　附案。史詮曰。漢法。諸侯以罪失國者。歿不賜謚。今本侯勃謚孝。後人誤加。（漢表無謚。）

俞。

附案。清河郡鄃縣。史、漢多省作俞。其實當作鄃也。史景紀、河渠書、漢書溝洫志、欒布傳皆作鄃。

以連敖從高祖。案。以字上當依漢表增父嬰二字。此缺。

功比朝陽侯。案。此語最可疑。高祖功臣表侯狀每云功比某侯。蓋高后二年陳平奉詔差錄列侯之位次也。鄃侯呂它以父呂嬰死襲封。在高后四年。已落陳平差錄之後。尙何侯功可比。朝陽侯華寄以高祖七年封。位次六十九。若呂嬰功與相比。則官久登侯籍。何以高祖不封。孝惠又不封。直至高后四年始侯乎。蓋高后欲侯呂氏。空張其功。以封呂它。當時希旨之臣。謬爲此語。以混丹書。欺人耳目。史公作表、仍而不去。未可爲信。（漢表仍史。）不然。呂氏之黨。法固宜誅。而嬰死它襲。誰不恤之。稍從末減。胡亦駢首就戮乎。

滕。

附案。索隱本作勝。注曰。一作滕。劉氏云作勝。恐誤。滕縣屬沛郡。勝未聞。余考路史國名紀亦作勝。而勝地無之。明是滕之譌字。今本史、漢竝作滕。惟漢高后功臣表末誤作騰也。但沛之公丘縣卽古滕國。不知何時更名。蓋秦始置滕縣。漢初猶未改。故高祖之爵夏侯嬰。高后之封呂更始。皆稱爲滕。至武帝封魯共王子劉順。乃稱公丘侯。竊疑更名在武帝時。孟堅作志失書爾。

醴陵。

附案。索隱謂縣名。今在長沙。考水經漉水注。謂縣爲此侯封國。然漢志長沙十三縣無醴陵。至後漢始有之。蓋是鄉名。因曾爲侯國而置縣也。當由臨湘縣地分置。

爲河南都尉長沙相侯。案。河南、漢表及他本史記皆作河內。此誤。長沙上當有用字。漢表有此缺。

侯越。案。此侯失其姓。

孝文四年。史詮曰。孝文衍。

呂成。

附案。水經淯水注言南陽宛縣西有呂城。疑呂忿封此。又新蔡縣有大呂、小呂亭。未知所是。路史國名紀據漢書高后功臣表末謂一作昌成。謬也。

東牟。

附案。此東萊縣也。廣韻登字注云。漢文帝封悼惠王子爲牟平侯。卽此地。周爲登州。取文登山而名。蓋既誤以呂后爲文帝。而又誤以東牟爲牟平也。牟平亦在東萊。

鍾。

附案。漢志有腫縣而無鍾縣。漢表作腫。屬東萊。始皇紀。過黃腫。主父偃傳。起于東腫。（漢書作黃鍾。）皆是也。則此鍾字誤。但封禪書有黃鍾史寬舒。（非人名。）字亦从金。不从月。豈古通用乎。至徐廣云。一作鉅。非。信都。（信都。）

侯侈有罪。國除。附案。信都與下樂昌。以張敖前妻之子侯。本不當封。故孝文免之。不當封而封。卽以爲有罪也。漢表云。以非正免。

樂昌。

附案。水經注五以爲東郡之樂昌。非也。史記考異曰。後書張酺傳。張敖子壽封細陽之池陽鄉。蓋析細陽地爲樂昌國。細陽隸汝南。宣帝封王武爲樂昌侯。漢表在汝南。卽壽故封也。樂昌侯國、元始初尙存。不審地理志何以闕之。

侯受元年。案。受一作壽。說在呂后紀。

祝茲。

附案。索隱謂在琅邪。誤據漢書也。祝茲卽東海。卽丘縣。說見王子侯表。

建陵。東海

東平。

附案。徐廣謂一作康。非也。東平之地。兩爲侯國。高后封呂庇。武帝封劉慶。漢書王子表云。在東海。索隱于諸侯王表云。屬梁國。于侯表云。縣名。屬東平。考東海無東平。蓋是誤爾。漢東平國卽故梁國。據水經注廿四卷卽無臨縣地。

侯呂壯。案。壯當作庇。說在呂后紀。

右高后時三十一。

案三十一者。高后封侯之數也。然考高后元年。封呂祿爲胡陵侯。二年。封蕭何夫人爲鄸侯。蕭延爲筑陽侯。四年。封女弟嬃爲臨光侯。又封劉信母爲陰安侯。此皆失數。則當作三十六矣。

孝文二十三。孝景十六。

附案。二帝年數。前已書之。此是今本重出。當衍。

陽信。

附案。索隱云。表在新野。志屬勃海。恐有二縣。考漢表竝無新野之文。因外戚恩澤表陽新侯鄭業封下有新野字而誤。不得有二縣。周專屬勃海也。

元年三月辛丑。侯劉揭元年。

案三月有本作十一月。是也。又失書揭謚夷。

軹。河內。

高祖十年。爲郎從軍。十七歲。爲太中大夫。

案以十七歲計之。則宜作高祖十一年。此缺一字。漢表作七年。尤非。太中大夫、漢表作中大夫。

四月乙巳。

附案。漢表作正月。是有本亦作正月。史詮謂四月誤也。

十。

案漢書文紀十年書將軍薄昭死。坐殺漢使者罪。此脫不書。詳漢書文紀注。有罪而死。自當奪絕。文帝不除其國者。爲太后也。故漢表曰。帝臨爲嗣後。

侯梁。　史詮曰。今侯梁。缺今字。

壯武。膠東

以都尉從之滎陽。　案。漢表無之字。史記考證天台齊氏召南曰。之字當是守字。

十一。　案一字衍。

清都。

附案。都當作郭。說在孝文紀。

鈞有罪。　案。缺侯字。

周陽

案。索隱云。屬上郡。則爲陽周矣。漢志不載周陽之地。竹書。惠王元年。周陽有白兔舞于市。水經卷六。涑水出河東聞喜縣東山黍葭谷。又西過周陽邑南。文紀正義引括地志。周陽故城在絳州聞喜縣東二十九里。史記考異曰。趙兼以淮南舅父得侯。其封邑當在淮南境內。且兼得失侯未幾。卽以淮南王子賜爲周陽侯。則此周陽宜在淮、楚之間。不特非上郡之陽周。恐亦非河東之周陽也。余考倉公傳言齊中御府長信使楚。至莒縣陽周水。疑所封卽其地。蓋鄉名之同于縣者。此與淮南王傳及漢表皆誤作周陽。當依此表下文書王子賜封陽周爲是。觀諸侯王表及漢書表傳作陽周可證。錢宮詹未檢及此。故以陽周爲誤。

兼有罪　案缺侯字。

樊。東平

高祖初起從阿　史詮曰從字當在高上。

恭侯平元年　附案湖本平字譌干。

管。

附案史、漢表竝作管。考管城縣自漢迄晉爲中牟縣地。隋始置縣。故漢志河南中牟注云有管叔邑。則管卽中牟也。而中牟之地。高祖以封單父聖。其時尚未奪絕。不合一邑兩封。且此所封乃齊王之子。何以在河南。其誤審矣。水經卷八。濟水又東北過菅縣南。道元注引此侯爲據。是知管當作菅。縣屬濟南。古艸竹通寫。故譌。索隱謂屬滎陽。蓋唐時已傳誤爲管字。經史問答亦辨之。

恭侯戎奴　附案史詮曰今本誤增諡。

瓜丘。

附案漢表作氏丘。地皆無考。而索隱本作斥丘。謂卽魏之縣。則妄甚。齊王子所封。不應國于魏郡。且斥丘侯唐厲。其時見存。安得取以封劉寧國哉。或以郡國志南陽宛縣之瓜里當之。亦非。

二年侯偃反　案二當作二。

營。

附案索隱謂表在濟南蓋據趙充國封號著之妄也充國封營平此侯封營而謚平小司馬誤讀爲營平故云在濟南考營卽營丘在齊郡臨淄縣中水經注廿六所謂繩水出營城漢封劉信都爲侯國者楊虛

附案漢志無此地名水經注五謂地理志楊虛平原之隸縣也漢封齊悼惠王子將廬爲侯國城在高唐西南然則卽漢志平原之楊虛故注曰侯國其地兩漢凡三封文帝封劉將閭元帝封訾順東京以封馬武竝在此處

恭侯劉將廬　案漢表悼惠子有楊丘（在濟南見水經注濟水二方輿紀要云在章丘縣東南十里）恭侯安與菅侯罷軍等十人同日受封在位十二年薨子偃嗣十一年坐出國界失侯此遺脫楊丘一侯而又移劉安之恭爲將閭之謚古廬閭通豈不謬哉將閭卽齊孝王也當補楊丘索隱本楊虛共侯後又有楊虛共侯平蓋小司馬補入而誤其文耳

侯將廬爲齊王有罪國除　案有罪二字當削之乃楊丘侯偃格內之脫誤楊虛國之除因嗣封于齊也何罪之有

杕（平原）安都

附案正義云在瀛州高陽縣西南三十九里則屬涿郡也

平昌。

附案。水經注廿六謂此侯封于琅邪之平昌。則索隱以爲平原之平昌。非也。

侯劉邛。　附案。水經注名永。恐非。

武城。

案。左傳。晉、楚、魯皆有武城。漢志。清河、定襄皆有武城。而魯之武城有二。故加南與東以別之。齊王子所封者。必是南武城。卽漢東海郡南成縣。錢塘高氏士奇春秋地名考略言之矣。但漢既改名南成。後漢加土旁作南城。屬泰山郡。則此似當作南成也。索隱于世家謂縣屬平原。固妄。而正義謂貝州縣。亦誤。

白石。

附案。索隱謂縣屬金城。甚謬。齊王之子。何以遠封西塞。世家正義云。白石古城。在德州安德縣北二十里。經史問答曰。是時河西尙未開。豈封于匈奴境內乎。安德在平原。政齊所分地。

波陵。

案。漢表作泜陵。疑波字誤。泜、水名。蓋卽泜鄉。在漢中。魏置爲縣。左傳桓十三年疏所云新城泜鄉縣也。水經注廿八作泜。音灼以爲古泜字。索隱引漢表作泜。皆誤。

以陽陵君侯。　附案。一本作陵陽君。疑是也。在丹陽。若馮翊之陽陵。景帝始更名。似非所稱。

三月甲寅。　案。漢表作丙寅。

南郎。

附案。地未詳。索隱引李彤云。河南有郎亭也。湖本譌刻河內。徐廣云。一作朝。非侯起。索隱曰。史失其姓。

一。案此侯不得其奪侯之年。則一字當衍。

孝文時。坐後父故奪爵級關內侯。案級上缺一字。下缺爲字。師古曰。會于廷中而隨父失朝廷以爵之序。故削爵也。

阜陵。九江。

安爲淮南王。史詮曰。缺侯字。

安陽。

附案。漢志有四安陽。此在汝南。水經注卷三十可證。而索隱本作安陵。謂在馮翊。謬甚。無論安陵屬扶風。不屬馮翊。而淮南王子之封。史、漢無作安陵者。且亦不應封于扶風。況安陵、惠帝所葬。豈有建爲侯國之理邪。

陽周。

附案。此乃城陽莒縣之鄉名。說見上。

東城。九江。

犂。

附案。此卽東郡黎縣也。古字通。

侯澤。案。侯失謚。漢表又譌名潰。

侯延坐不出持馬斬。附案。史詮曰。今本特作持。誤。

鉼。

附案。漢表作鉼。琅邪縣名。鉼鉼古通。其後武帝又封菑川靖王子劉成。或曰。鉼屬陳留。水經注廿四。陳留有鉼亭、鉼鄉。

侯孫鄲。案。漢表作單。匈奴傳徐廣亦作單。則加邑者非。

弓高。

附案。漢表在營陵。而地理志屬河間。則非北海營陵矣。

前元年。侯則元年。案。此以韓頹當子則嗣于景之前元年。薨于元朔五年。漢表謂不得隕當子嗣侯者年名。元朔五年侯則嗣薨。與本傳頹當傳子至孫合。此誤也。則亦缺謚。

襄成。

附案。此在潁川。高后曾以封孝惠子矣。而漢表以此爲在魏。豈以戰國時屬魏故耶。

千四百三十一戶。案。漢表作二千戶。

故安。涿郡
功侯。案侯者爲關內侯也。缺爲關內三字。
用丞相侯。一千七百一十二戶。案漢表不書申屠嘉食戶。嘉前以從高祖功食邑五百戶。此因丞相封侯之戶。未知除前所食歟。抑幷前所食歟。考朱博讓食邑書曰。故事。封丞相不滿千戶。公孫弘用丞相侯。六百五十戶。此依詔書・若表所書則三百七十二・是其證也。則無論嘉之食戶或除或幷。揔不應踰制有千七百十二戶之多。其誤必矣。
後元三年四月丁巳節侯申屠嘉元年。案將相表、百官表在孝文後二年八月庚午。考張蒼以後二年八月戊辰免相。百官表譌作戊戌・則史、漢侯表言後三年四月丁巳誤也。蓋斷無虛相位七月之理。豈爲相在二年而封侯在三年乎。
恭侯。案侯名蔑。見本傳。此缺。漢表又誤以共爲名。
清安侯臾。案清安未詳其地。張丞相傳徐廣引作靖安。史詮曰。清安更封國名。當大書于十九之下。更封侯臾缺更封二字。
臾坐爲九江太守有罪。史詮曰。侯臾缺侯字。
章武。勃海
萬一千八百六十九戶。案漢表萬一千戶。

恭侯完。附案漢表及唐書世系表作定。此譌爲完。

侯常坐。附案漢表作常生。此譌坐字。而唐表云寶少君二子定、誼。誼生賞。是以常生爲賞。定之弟子也。恐不足據。

侯常坐謀殺人未殺罪。案常下缺生字。

南皮。勃海

侯寶彭祖。案彭祖失謚。

右孝文時二十九。

案孝文共封二十九侯。而表中止二十八者。因脫誤楊丘一侯也。然考孝文後二年。封周亞夫爲條侯。又路史國名紀四引輿地志。謂文帝封東海王搖之子期視爲顧余侯。通志謂搖別封其子也。居會稽。乃後世顧氏得姓之由。三國志諸葛瑾傳注及廣韻諸字注竝引風俗通云。葛嬰爲陳涉將。有功非罪而誅。孝文追封其孫爲諸縣侯。諸在琅邪。因幷氏焉。表皆失之。則二十九當作三十二也。章武。南皮漢表屬孝景世。似得之。

孝景十六。

附案孝景年數。前已重刻。此又誤重。當衍。

平陸。

附案此侯封于東平國之東平陸。水經渠水注可證。胡三省云。東平近楚。爲得之。索隱以西河郡之平

陸竝言非也。

一云乙卯　附案此是注。然非也。當衍之。

休。

附案。休、鄉名。卽孟子去齊居休之地。四書釋地續曰。故休城在今兗州府滕縣北十五里。方輿紀要言在滕縣西二十五里。至路史國名紀七謂休在潁川。或云介休。介在膠西。竝非。

侯富以兄子戊爲楚王反。富與家屬至長安北闕自歸。不能相教。上印綬。詔復王。後以平陸侯爲楚王。更封富爲紅侯。　附案。富之上印綬。因自爲王戊季父。不能教兄子。以示待罪之意。而其更封紅侯者。以與母太夫人奔京師故也。乃漢書表傳謂坐戊反免侯削籍。深爲枉誣。楚元王五子封侯。曰平陸。曰休。曰沈猶。曰宛朐。曰棘樂。惟宛朐以同反除籍。沈猶、棘樂如故。平陸且續封楚王矣。豈富之舉家自歸。反免侯削籍乎。當時吳濞首逆。其弟德侯尙不緣坐。景帝方議封爲吳王。以太后不許乃止。何獨于富而罪之。則知景帝削籍之詔。專指宛朐劉埶及吳濞言之爾。至刊誤補遺以爲富非更封。因自歸之早。益食紅鄉。以優寵之。復疑紅、休是一邑。不可分爲二。則尤舛甚。史、漢之誤。在休、紅竝列。失侯表之例。不得以書更封爲誤。益食紅鄉之說。毫無左驗。紅、休判然兩處。亦不得合爲一區。蓋未核地理。見索隱引王莽封劉歆紅休侯。又史、漢誤以紅、休竝列。遂欲改更封爲益食。合紅、休爲一邑。殊不知歆之封紅休。因歆是富五世孫。而富爲紅、休二侯。故取以併號之也。餘說在紅侯下。

沈猶。

附案。索隱謂漢表在高苑。則是鄉聚之名。孟子謂沈猶氏。當亦因地爲氏。今本漢表無高苑之文。傳寫缺爾。漢書楚元王傳晉灼曰。王子侯表屬千乘高苑。（漢表猶作猶。同。）夷侯劉穢。附案。漢表作蕞。與穢同。今本譌爲歲字。

紅。

案。表例凡更封者。卽附書初封之下。劉富先封休侯。更封紅侯。自當連書之。乃竝列若兩人。謬也。索隱云。此竝列。誤。漢表一書而已。然漢表雖正史記竝列之失。其後摠敍侯數。依舊列紅、休爲二。與史記同。師古亦言其誤。至索隱以紅爲虹縣者。杜昭八年左傳注云。紅、魯地。沛國蕭縣西有紅亭。遠疑水經獲水注實指沛之虹縣爲魯蒐之紅。地爲劉富封國。檢郡國志。泰山奉高縣注曰。左傳大蒐于紅。紅亭在縣西北。則春秋所書。當在奉高。而劉富所封。當在沛郡虹縣。酈誤合爲一。但劉昭亦不能無誤。奉高之紅亭。引蒐紅以證之。是也。而沛之虹縣。復據地道記引左傳以注之。豈非岐頭別論乎。

元年四月乙巳。莊侯富元年。　案。富之更封。與封劉禮爲楚王同時。在三年六月乙亥。此誤。富之謚。漢表作懿。豈有二謚歟。索隱本作雅。集解一作禮。俱非。

悼侯澄。　案。漢表作懷侯。登名謚皆異。

敬侯發元年。　案。集解發一作嘉。而漢表政作嘉。則發字非也。

侯章。案。章謚哀。此缺。

宛朐。濟陰。

魏其。琅邪。

扞吳楚。附案。扞乃扞之譌。

三年六月乙巳。案。是年六月辛亥朔。無乙巳日。史、漢表俱誤。疑當作乙亥。

九。案。九者。武帝時侯嬰在國之年數也。然嬰以元光三年誅。則九字當作八。

元光四年。侯嬰坐爭灌夫事。上書稱爲先帝詔。矯制書。案。四年乃三年之誤。說在嬰傳。又各本皆作矯制害。此譌書字。漢傳作矯先帝詔害。鄭氏曰。矯詔有害不害也。再考建元表。宜春侯衞伉坐矯制不害免。浩侯王恢坐矯制害當死。漢表如淳注云。律。矯詔大害要斬。有矯詔害。矯詔不害。

棘樂。

附案。左傳襄廿六年。吳伐楚。克棘。注。譙國鄲縣東北有棘亭。楚王子所封。當是此地。棘樂猶云棘鄉。樂者村落之謂。古字通用。爾雅釋詁以剝落爲暴樂。宋劉義慶世說新語以落拓爲樂託。可證也。（世說。王謝之樂託出自門風。）

三年八月壬子。敬侯劉調元年。案。漢書元王傳。景帝卽位。以親親封元王寵子五人爲侯。則同是元年四月受封矣。何此侯在封魏其後。獨遲至三年八月乎。必史、漢表之誤。

建元二年。恭侯應元年。　附案。漢表應嗣侯後一年。非。俞。清河

擊齊有功。　附案。將相表云。欒布爲大將軍。擊齊。元王世家云。欒布自破齊還。酈商傳。欒布自平齊來。吳王濞傳。天子遣欒布擊齊。又濞傳、魏其傳云。監齊、趙兵。漢書表傳同。齊未嘗偕七國反。何爲擊之。布所擊破者。乃膠西等圍齊四國之兵。齊悼惠王世家言三國。非。救齊則有之。豈其破齊哉。悼惠世家書之甚明。蓋此齊字。猶吳濞傳末所云連齊、趙敍傳所云扼齊、趙。孝王世家及韓長孺傳首所云吳、楚、齊、趙七國反。漢書五行志亦稱四齊。蓋統膠西、膠東、菑川、濟南而言。四國皆自齊分也。

侯欒布。　案。侯失謚。

中元五年。侯布薨。十二。　案。鄒侯國絕之事無考。史、漢表傳所書年數。皆舛錯不合。今細校之。欒賁以元朔二年續封。以元狩六年奪侯。在位十年。此史表之可信者。則謂賁以孝景中六年嗣。在位二十二年。以元狩六年免。誤也。布以景六年封。中四年薨。在位六年。此史、漢表之可信者。則謂布以景中五年薨。或又謂以元朔元年薨。在位二十四年。亦誤也。然則何以書曰薨。當作絕。十二當作十三。但十三兩字是衍文。自景中五年至孝武元朔元年。布絕十八年。惟其中絕。故田蚡爲相。得以食邑于鄒。見河渠書。不然。欒氏見爲侯。何得田蚡以鄒爲奉邑哉。蚡卒而鄒歸有司。其卒在元光三年。迨元朔二年。仍以鄒續封布子賁也。

侯貴坐爲太常廟犧牲不如令。附案廟乃雍字之譌。漢表可證。師古曰。雍、右扶風縣也。五時祀在焉。

建陵。東海

敬侯衞綰。案漢表謚哀。疑非又失書綰爲丞相。說在高祖功臣表武彊侯下。

建平。沛郡

哀侯陳嘉。案漢表作敬侯。當是也。

侯回。案回缺謚。疑當謚。疑當謚哀。

平曲。

案索隱謂漢表在高城。謬也。高城屬勃海郡。尉所治平曲縣。漢地理志、王子表皆云東海。並無高城之文。但東海有二平曲。不知此侯何封。而水經注二又謂封于西平。在金城。非汝南臨淮之西平。不可解。趙氏漢表舉正曰。兩平曲一莽曰平端。一莽曰端平。全祖望疑下平曲當作曲平。故莽改端平。不然。不應一郡二縣同名。後書萬脩傳。鄧太后封脩曾孫豐爲曲平亭侯。是其證也。巴郡亦有平曲。見後書岑彭臧宮傳。可知地名相同者多矣。水經注與史、漢表全乖。豈固曲平而誤爲西平乎。

侯公孫昆邪。附案昆一作渾。古渾混昆俱通用。

江陽。

案索隱謂縣名在東海。此仍漢表之誤。因漢王子表于孝昭封城陽憲王子仁江陽侯下云東海也。水

經注三十三謂封于犍爲郡江陽縣。而犍爲、武帝始開。蘇侯安得封之。當依孝景紀作江陵爲是。南郡縣名。

康侯蘇嘉。　附案。徐廣蘇作藉。非。漢表名息。蓋有二名。

懿侯盧。　附案。徐廣作哀侯。非。

侯明元年。　案。漢表誤作朋。其于江陽侯封嗣年數。多有譌脫。故知朋字誤也。又此失書謚。

遽。

附案。索隱謂漢表鄉名在常山。此據孝宣封劉宣遽鄉侯言之。不得其地。路史國名紀七以遽鄙當川之劇。恐非。考續志齊國西安有遽丘里。古渠丘。又水經注八陳留長垣有蘧伯鄉。疑遽卽蘧也。但未知二地何封。

戶千九百七十。　案。漢表作千一百七十戶。

四月己巳。　附案。己巳乃乙巳之譌。

侯橫。　案。史、漢失書姓。

新市。鉅鹿

以趙內史王愼。王遂反。愼不聽。死事子侯。　附案。史詮云。今本悍作愼。誤也。事具元王世家。

侯康元年。　案。漢表侯名棄之。則當云康侯棄之元年。蓋漢表失書謚。史表失書名。而又誤以謚作名

也。其姓已見功狀。故此不書。與商陵、山陽同。

殤侯始昌　附案。始昌爲人所賊殺。則謚殤爲允。漢表作煬侯。疑非。漢表于康、殤二侯薨嗣年數多有脫誤。不可從。

商陵。

案。此與漢書侯表及申屠嘉傳竝作商陵。索隱云。漢表在臨淮。蓋誤也。地理志。臨淮無商陵。豈封于富陵。而譌爲商字乎。然今本漢表無臨淮之文。似當依將相表及張丞相傳作高陵爲是。在琅邪。至百官表作商陵。亦誤。

趙夷吾　附案。吳吾古通。然各本皆作夷吾。

侯周　案。此失書爲丞相。說在高祖侯表。

二十九　案。當作二十八。侯周于武帝時在國年數也。

山陽。

附案。縣屬河內。非山陽郡也。路史一作陽山。非。（陽山在桂陽。）百官表稱山陽侯張當居可證。

程博士弟子　附案。漢表程作擇。徐廣作澤。義竝同。

安陵。

附案。漢志潁川舞陵。注李奇曰。六國爲安陵。疑于軍封此。

戶一千五百一十七。案漢表作千五百五十戶。

侯子軍。案侯缺謚。史詮云今本于作子誤。

五。案五當作六。

垣。

附案漢表作桓。蓋古通借字。而索隱以爲河東垣縣。似誤。河東之垣。其時景帝改封曲成侯矣。考水經注十二云垣水東逕垣縣故城北。涿有垣縣。景帝封匈奴降王。賜爲侯國。王莽之垣翰亭。則此垣疑卽漢志涿郡之武垣也。（後書公孫述傳注引風俗通云。垣。秦邑。因以爲姓。秦始皇有將垣齮。而本紀是桓齮。）

十二月丁丑。案此下六侯封月。史、漢表皆作十二月丁丑。而是月癸卯朔。無丁丑日。必正月之誤。故景紀言封侯在春也。

侯賜。案失書姓及謚。

三。案當作四。

六年。賜死不得及嗣。案六年上失書中字。史詮曰。侯賜薨。不得其嗣。今本缺誤。

遒。（涿郡）

戶五千五百六十九。案五千誤。漢表是千五百七十戶。

侯隆疆。附案水經注十二與此同。漢表作陸疆。誤也。而索隱本作李隆疆。是今本缺姓。其謚已前失

之。

後元年四月甲申侯則坐使巫齊少君祠祝詛上大逆無道國除。徐廣曰。漢書云武後二年。附案。史迄太初。何得書武帝後元時事。此後人妄增。史、漢表皆不得隆慮嗣侯之年也。文、景無年號。而表于其中後改元。多稱中元、後元。武帝之後元。實係年號。而此稱後元年。漢表同。何相反若是。徐廣以爲後二年。亦與漢書不合。史詮曰。此二十五字乃褚生所續者。專指褚生何據。在太初橫行。今本誤升建元橫行。當削之。

容成。涿郡

侯攜徐盧。附案。漢表作攜侯徐盧。索隱本、毛本及水經易水注作唯徐盧。通志有唯徐氏。引容成侯爲證。蓋攜其謚。唯徐其姓。盧其名。百官公卿表。太始三年。容城侯唯塗光爲太常。徐塗音近。

康侯綽。案。漢表名纏。

侯光元年。案。侯上缺今字。

十八。後二年三月壬辰。侯光坐詞祝詛國除。附案。十七字當削。後人妄續也。

易。涿郡

以匈奴王降侯。案。漢表云千一百十戶。此缺。

侯僕黥。案。黥爲墨刑。不應之名。豈又黥而王乎。當依漢表作黥。楚有熊黥。但史失其謚耳。

無嗣。案。缺國除二字。

范陽。涿郡

戶千一百九十七。附案。漢表六千二百戶。六千必誤也。

端侯代。附案。漢表作靖侯范代。此似失書姓。然正義引漢表無范字。可疑也。端字今本譌刻。索隱本固云靖侯代。

二。案。二當作三。懷侯德在位年數也。

翁。

附案。翁地無考。武帝又以封趙信。漢表謂在內黃。魏郡蓋鄉名。而趙氏漢表舉正云。張騫傳。傅父布就翎侯李奇曰。翎侯、烏孫官名。師古曰。烏孫大臣官號。布就者。又翎侯中之別號。西域傳。大月氏有五翎侯。與翁同。陳湯傳亦作歙。內黃是邯鄲、趙信二人食邑所在。翁侯則仍其故官以爲封號。非內黃有地名翁也。余謂漢封匈奴降人。未必取異國官名爲侯號。

侯邯鄲。案。史失其姓。

亞谷。

附案。一作惡谷。古字通用。索隱謂一作惡父。誤也。索隱引漢表云在河內。今本無。而趙氏漢表舉正曰。寰宇記。渾泥城在容城舊縣南四十里。水經注。泥洞口有渾泥城。見易水注。漢景帝改爲亞谷城。封盧它之。方輿紀要云。城在雄縣。則非河內矣。

故燕王盧綰子。案此侯盧它之爲盧綰孫。史、漢本傳可證。表作綰子。誤矣。

千五百戶。案漢表作千戶。

簡侯它父。附案本傳及漢表作它之。則此作父與漢本傳作人俱誤也。考景紀正義引此表作它之。知傳寫譌。

建元元年。康侯偏元年十一。案漢表。康侯之名。一本作漏。一本作遲。未知孰是。又謂康侯以建元五年嗣父種。在位七年薨。無十一年。與史表異。疑莫能定。

侯賀。案侯上缺今字。

十五。征和三年七月辛巳。侯賀坐太子事國除。附案此十八字當刪。

隆慮。

附案縣屬河內。索隱本作隆盧。古通。說在王子表雷侯下。

戶四千一百二十六。附案漢表萬五千戶。何其多也。必誤。

五月丁丑。案丑當作卯。說在景紀。

侯嬙。案侯姓陳。此失書。卽堂邑侯陳嬰之曾孫也。又嬙一作融。說在景紀。

乘氏。濟陰

桓邑。

附案。世家索隱云。地闕。考此侯後爲濟川王。水經注七以濟川爲陳留之濟陽。則桓邑當是陳留長垣縣。文三王傳作垣二字古通。

爲濟川王　案。爲上缺侯明二字。

蓋。

附案。索隱謂漢表在勃海。今本無之。蓋在泰山非勃海也。

侯偃　案。漢表蓋侯王信薨。頃侯充嗣。又侯受嗣。雖不書充、受薨嗣之年。而傳位三世甚明。此止書二代。年名竝異。則所謂偃者。充邪。受邪。

塞。

附案。塞地說在高祖功臣表博陽侯下。

前將軍兵　案。軍字衍。

侯直不疑元年　案。侯證信。此缺。

二　案。二當作三。武帝時不疑在國年數也。

侯相如　案。相如證康。此缺。

侯堅　附案。漢表亦作堅。漢傳作彭祖。史傳作望。三處不同。疑彭祖是堅之字。而望與堅形近。故誤。王子表周堅侯劉何。漢表作周望。亦其類也。

堅坐酎金。案。堅上缺侯字。

武安。魏郡。

侯田蚡。案。蚡諡缺。又失書爲丞相。

侯梧。案。列傳及漢書表傳皆作恬。

坐以襜褕。史詮曰。衣作以誤。

周陽。

附案。地在河東聞喜縣。水經注六可證。索隱以上郡陽周當之。舛矣。

侯彭祖。附案。漢表脫彭字。

坐當歸與章侯宅不與罪。案。漢表作軹侯。是表無章侯。故知誤也。上與字亦衍。歸卽與也。

右孝景時三十一。

案。表中止三十人。而此言三十一者。誤以休改紅竝列也。然考景前二年。封蕭嘉爲武陽侯。彭昭爲張侯。中元年。封周應爲鄆侯。周成之孫應爲繩侯。中二年。封周左車爲安陽侯。中三年。封酈堅爲繆侯。中五年。封薛澤爲平棘侯。陳始爲塞侯。董赤爲節氏侯。蠱捷爲垣侯。丁通爲發婁侯。趙胡爲臾侯。楊無害爲臨汝侯。杜相夫爲陽平侯。中六年。封陳最爲巢侯。郭延居爲南侯。後元年。封周堅爲平曲侯。俱見高祖功臣表。又前六年。封岑遷爲陽陵侯。見將相表。此皆失數。則孝景封侯凡四十八人。至宋人五色線

撰人缺・載盧元明緱山記云．王奕隱緱山．景帝再徵不屈．就其山封侯．因以爲名．此無徵之言．不足信也．

武安・周陽・漢表入孝武世・